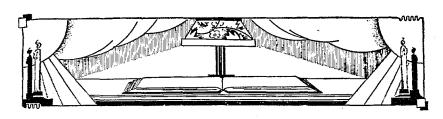




国方路经過大綱 日本においている 或四凡我同志粉 直かりに割に復 计不以 奇锋的话 発出を発 三民生二天前一 首於紹亦所務建 之民民共同難同 界上以平然特我 由于是被四十年 的在家中國之目 命凡四十年其目 共小周代表大會 200 年間 10 日 だられるの合世 **那此目的心面。** 三三/ 原知的建 戒在革命他未 条致力國民華



許廳長崇清題

李師長漢魂題 胡專員銘藻題

插圖

黄炳南先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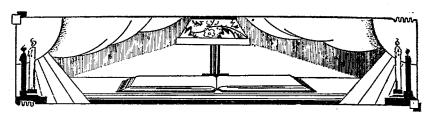
序 黄市長秉勳序 題

河中概况目錄

詞

黄主席慕松題

校長李訓奔先生像 前校董主席蔡省三先生像 現任董事長張適軒先生像



各種應用圖表

體育概况 割育概况

行政概况本校平面圖本校平面圖

校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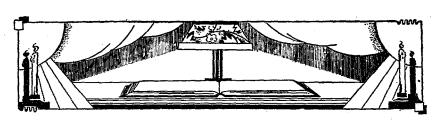
全校員生像

本校全圖

全體職教員像



139891



同學錄

校董會章程本校現任校董一覧表本校現任校董一覧表本校出五年度下學期職教員一覧表本校出五年度上學期職教員一覽表學生自治會第一屆職員一覽表學生自治會第一屆職員一覽表學生自治會第二屆職員一覽表

教育之士,為使此輩青年,得有升中機會,免至長途跋涉起見, 育,鄉間小學林立。惟畢業小學生,欲升中學,每處困難,留心 河婆在揭陽縣西,離縣治頗遠、民多懋遷南洋各準,熱心桑梓教 收拾。民國廿四年九月,余接長縣篆,適鄧師長劍泉・坐鎮潮汕 **並開辦未久,少數人因意見參商,發生齟齬,而不逞之徒,借爲** 于是有河婆中學之設。其目光之大,謀慮之遠,誠足令入欽佩! 口實,輕舉妄動,搗毀校舍,以致絃歌中輟,纏訟數年,幾不可 ,治軍之餘,關心教育,乃追隨鄧公,協力調處。幸各方深明大 爲河婆中學進一言 汕頭市市長黄秉勛

\$0.00 \text{conditions} 局。今者變宮巍然,一方學子,得被春風,站化雨者,皆鄧公之 即余亦有餘榮矣! 速籌經費,確定基金,俾校務刷新,日臻鞏固,不但地方蒙庥 來日大難,保抱維持,端資賢哲,則此後和衷共濟,通力合作 變故,絕而復續,况學校基金未充,常年經費,尚無的款維繫, 賜也。規復業已經年,李校長訓粦,編輯河中概況,付諸剞劂, 請余爲文,以留鴻爪。余雖離揭他適,然思該校締造艱難,中經 義,泯除成見,停止訴訟,並慨捐鉅欵,重修校舍,遂成中興之

之本核是也。本於係由全河輸心人士所創辦,校會經費,悉捐自南洋輸心僑胞,變本地輸心分老。計 校遺諸公及各父老殷殷指示,以及在校諸同喜勤舊有加,各事送得暢行無阻。本年春開始招生複辦, 辯者再,不獲。尊念教育事業,義不容再解,遂許效命。計自任疏以來,戰戰兢兢,時恨隕越。幸賴 泰,削以葬材,露蒙校童諸公過愛,委以校長重職,惟自念學識問陋,經驗淺趣,恐有負所托,故取 敷約四萬元,並奏校童十五人改組校童會,舉張墒軒先生營董事長,即日開始修復並禁動一切。本年 專變陡起,排出倒傷,勢猛且兇!學校送因之停辦者五年。去年冬,專廟平息,乃奉命復辦,增加指 九年春,時張道先生等校長,開辦初中兩班,附小南班,全校人數,綜計九十有八。二十年夏,不幸 當日捐資所得,不下五萬餘元,則于民國十六年夏鴻工吃材,築成工字形校舎前後兩座,騰麗一座 區小學,不下五六十所,此數以全區十餘萬人口比例觀之,雖猶嫌不足,然以揭邑全邑計之,則又較 處鄉隅,文風新尚。近幾年來,小學競相設立,有如雨後壽笋;人煙騰處,即聞咿唔咕嗶之聲。計全 計開初中寿一秋一秋一三班,綜計全校人數八十九人。對于信敵,力從嚴格,注重紀律訓練;並採取 及倚汞落成了源南堂(禮堂)一座。十八年冬,校童會成立,並推舉蔡省三先生為主席,變劃一切。十 形蓬勃。至中等學校,全縣僅有四所,而吾何得獨占其一,卽禮閣巍峨,矗立于何水之南,象山之麓 蓋聞築室未成,先籍宗楨;和蹇儒用,尤賴鹽梅。救危亡,與民族,靡頹立濟,寬部敦薄,擊領提姆 ,端賴與舉儲才。是故越王有十年教訓之謀,管子有百年樹人之計。吁,教育事業亦云重矣。吾何做 序 李 訓

墨于本校地處鄉間,學生多是村中子弟,且教育鄉村化係自今中國教育唯一出路,故對于員生生活 之藏也。竭後人盡有之精力,展後人永久之福祉,此新生之藏也。然訓等能力棉薄,除警惕蓄發,鞠 發展,學子亦邀增加,計開秋一甲乙落一秋二秋三五班全校人識,增至一百八十。對普曾穀設施種種 力求領模,並注重勞動服務,籍以磨鍊堅強之身心,刺苦耐勞之習性,而便担負國家非常時期之工作 躬證瘁外,對請不校今後之發展,全有賴于校內校外之協力扶助。幸望海外熱心僑胞壁內地熱心父老 意識有如歐別又聽復與,質包含再生與新生兩義。體前人與學育才之旨,承前人已成之偉業,此再生 本校復辦依始,一切規程章則,急待購之成篇,以資查問;而一年來辯理概況,亦不能不作相當報告 次第實現。時光荏苒,學校復辨,迅又一屆寒壽矣。追思往音,沒聞來茲,校史之編,實不容緩。倒 已臻完竣。至此後學生程度之提高,假頁歷風之增進,學校經費之增加,圖替僧程及種種設備之擴亦 ,多予精神物質之軸助,使本校發展,庶有可期,則幸甚矣。是焉序。 ,焉海內外熱心本校人士詳加持正,熱磚引玉,借助他山。本刊出版,旨在苏耳。窃謂本校復辨,其 ,禮堂又完成,容爲閱音館,學生宿會敦員住宅之增築等等,亦無時不在計劃中而冀于最短期間促其 。至學校設施,如元質閱營僑器,佈置校園,開闢運動場等等,亦無不竭力經營。本年秋,校務漸形 ,亦症求改進。暑假間,與工建築校門蟑據乙座,圍牆一圍,共計建築費達六千億元。現建築工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

副教合一原則,人格感化主義,教師全數專任住校,以身作則,在共同生活中,使學生營移默化。又



槌 河 婆 中省 发落 核 核 チ

學學校特刊

全漢語題

梗 題 17 枏 瓶 و الم 3 储 時

第一天 我 樂

李 洋 港 門 胡鉛二流 松光





生先南

炳黄 凡有公益事相請者莫不極力贊助本校建 數年而致鉅富現在土乃種植惟生性豪爽 荷屬咖哩洞深得當地政府及僑胞信仰不 先生為何婆馬頭鄉人風拘大志弱冠經商 呈請 國民政府嘉獎矣

築禮堂一座冠以先生之名用表紀念並已 本校得以有成者皆先生之力也本校為建 出一萬元為開始建築費其樂善好義如此 築之始即首捐一萬二千元為之倡并先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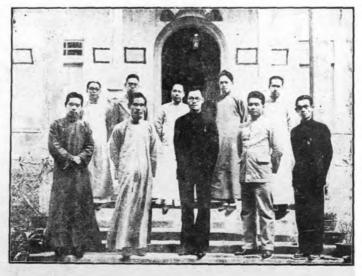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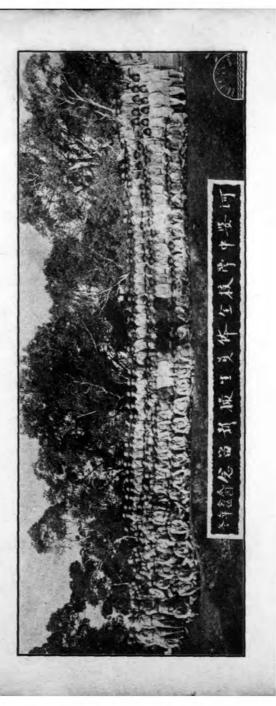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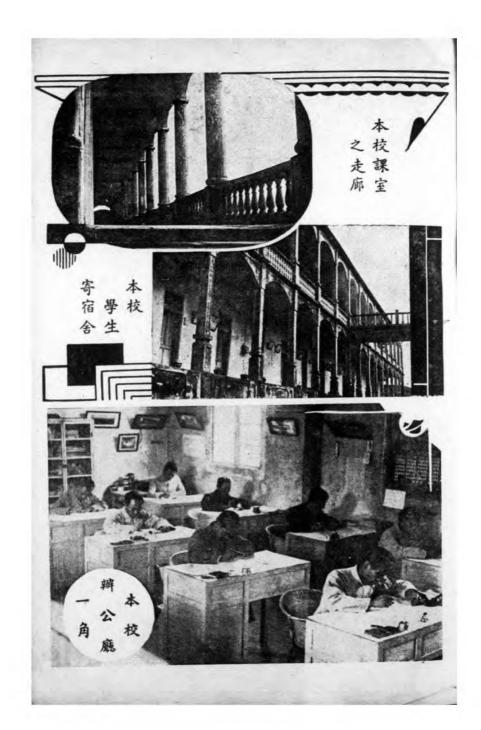


像員教職體全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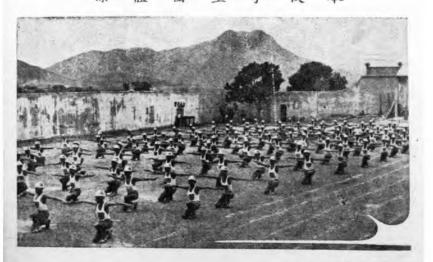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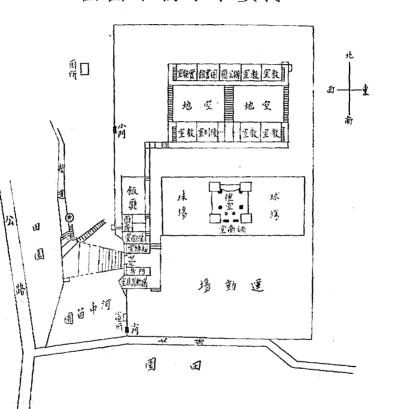
品獎得所與員動運之加參校本會大動運河全



操體團生學校本



圖面平校學中婆河



梅縣聘請李訓粦先生為校長,即日佈告招生,計當時招收 師長蒞潮,會同前縣長黃召集調處,雙方遵論解决,並改 之炳甫堂一座,前人創力維艱,豐功偉績,令人欽仰不已 前後院工字形雙層樓校舎二座,飯廳厨房各一,及未落成 招生開課,乃千二十四年在歷年尾,公舉適軒化龍二人赴 學校用具等。不二月而各項工作署告就絡,旋奉縣命早日 均為校投制,取工料價最低者得。再次補充圖書儀器,及 薄,堅辟不獲、勉而任之、經于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開 委張適軒等十五人為校董,適軒等自惭才學謝陋,經驗後 暗狀態,稍為關懷教育者,寧無咸焉。民二十四年,幸鄧 劃費,呈縣核准備案。先將各部門窗厨房厕所等着手進行 成立大會,十一月二日舉行就職與禮,即日並撰具修復計 繼之添置床板檯凳及其他一切用具等。以上各種工程, 惟開辦不及一哉,事變突起,巍峨建築,竟陷於凄凉黑 本校校舍係民十六年鸠工建築,歷二寒暑,始告完成 收到三分之二,除償還黃前縣長核准之前校董訟費,辦學 校管理上方便及使永久安全起見,而校舍四週非墳樂園端 發揮光大,成為完善之中學,應特本會同人拜威不已,即 望海外僑胞及內地熱心人士,多以精神物質襄助,使河中 產,以作孳息生利,充質學校經費。至今後計劃如何,尚 ,尚有三分之一,經先後呈講縣府派員助攤,在短期間內 餘工程浩大之園塔及校門等約須六七千元。其未收到捐款 桌校具及津贴等約萬餘元,置產約一千元,而建築牛載有 不敷費,及代還各商號欠數,約六千元,修復校舍添置凳 默項充裕,即着手進行,完成美舉·又關于各姓捐款;已 行將工竣矣。至于未落成之炳南堂,現亦從中計劃,一俟 動工,歷七閱月而長大數百丈之圍墙及壯麗莊嚴之校門, 無以善其後,經由全體通過,即于二十五年夏歷六月初一 三班,共八十餘學生、復辦年載,本會各校董認爲對于學 諒可如數收清,擬將該項餘款,留為置產或贖囘原有校

1

何

況

第 第二條 Ξ 條 條 本校根據三民主義質施中等教育,概級小學之 本校採用三三制,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 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預備研究高 本校定名為揭陽縣第五區私立河婆中學校。 修業期限各二年。 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適應社會生活為宗 揭陽縣第五區私立河婆中學校規程 網

第

四 條

> = 章

組

本校組織系統,列表明之如下:

屬僑胞及內地熱心人士,凡捐獻在五十大元以上而已收清 逕啓者,本會為崇功報德及履行以前捐款條例,請海內外

轉均可

山口羊劉學元先生或馮麟芝先生收 新加坡厦門街黃德茂號收轉 河婆中學校校董會辦事處收 全河學子亦戴德無涯矣。現因校刊付印在即,時間又促,~

者、將玉照惡下,以便按例懸掛本校醴堂,垂諧紀念,此

啓

惠寄照片

柯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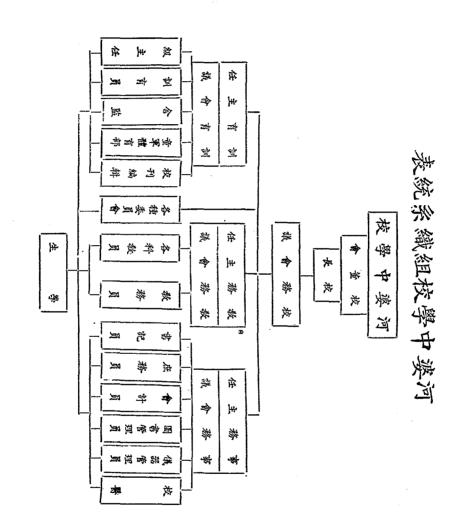
概

况

不能作詳細報告,敬祈原諒!

校董會啓事

2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七 六 + 八 Ł 餱 條 條 僿 條 **置軍體育部設置軍體育主任各一人,辦理關于**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主理本處事務;並設 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主理本處事項;並設 (二)决定學校預算 , 及審核學校之財產與出 校長權貴如下: 校長聘任之。 器管理員,皆即員等職,分司處內事項。概由 校醫,會計員,應務員、圖書管理員,標本儀 內事項。概由校長聘任之。 各班主任,訓育員,舍監,校刊編輯,分司處 訓育處設訓育主任一人,主理本處專項;並設 項,槪由校長聘任之。 各科教員,教務員、分司教務及教授學科等事 本校設校長一人,統轄一切校務,由本校校董 (三)决定學校一切章程細則,及校員之名額。 (一)計劃全校行政方針及綱領。 **童軍體育事項;概由校長聘任之**。 (四)對主管機關負責。 三章 椎 责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 (古)計劃校舍之擴充及建築。 (主)公佈各種規程。 (十一)處理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五)監察需要及考查教職員工作成績,進退教 (四)編定授課時間。 (三)規劃各種教室之設備事宜。 (二)計劃關于課程標準之實施事宜。 (一)執行各會議議决之關于敎務者。 其職責如下: 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 (宝)聯絡校友。 (土二)指定教職員處理校中臨時發生之事項。 (十)監督全體學生及負升黜獎懲之職實。 (九)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 (八)對外代表學校。 (七)裁可教職員及學生之建議、與請求事項。 (五)辦理編級分班及各教室學生位次。 (六)監察教職員服務,並考核其成績 職員の 並爲主席。

魺

中

摡

況

(三六)召集教務會議並為主席。 (三)審擇及陳列各科成績品。 (三四)設備各科教具。 (三)指導學生參觀旅行及課外教育之實施。 (三三)審定故授及參考用之問書,儀器,標本。 (三)分配教室,實驗室,器械室,標本室。 (三)編製教務處各種表簿。 (九)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 (大) 耕理教育統計。 (士)查核學生之學業成績。 (+水)考察各科教程。 (宝)考察學生上課情形。 (西)考察教員授課情形。 (主)掌理教員請假,調課,代課事項。 (土)計劃教學上研究實驗問題。 (干1)辦理實習參觀事宜。 (十)辦理教育測驗事宜。 (九)辦理學生試驗及記分辦法。 (八)辦理畢業,退學,休學事宜。 (七)辦理升級及補課事宜。 (六)辦理招生,入學,轉學事宜。 抲 中 搬 況 第十二條 教員 (二)商同教務主任,審擇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 專任教員不得在外無職,其職權如下: (三八)其他教務應辦事項。 (九)關于教授方法,及學校一切計劃進行,得 (七)關于所担任學科與他科有聯絡者,須互相 (六)檢查學生缺席,並報告教務處。 (五)測驗學生成績,並選擇成績送教務處,以 (四)按照所任學科毎學期之終,編造過去之教 (三)按照所任學科,在每學期之始,編造課程 (一)教員在教室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 (三)城寫教務日記。 (八)關于所任學科之調查及課外研究。 提議改善之。 備陳列。 大綱,及教授預定計劃,送死教務處。 書儀器 · 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教務主任及訓育主 授嫱形,送交敬務處。 任共同辦理。

穀務員 訓育主任 教務員商承教務主任,及各科教員,辦理一切 (二)登記學生告假,及核計學生缺席。 (一)辦理學生選課註册事務。 教務事項,其職责如下: (十)指導學生循習及課外研究。 (八)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三)計算學生學業成績。 (古)其他關于教員應辦事項。 (主)須出席有關係會議。 (土1)除佐照指定授課時間授課外,並須駐校負 (九)其他教務員應辦事務。 (七)收發及審查教室日記。 (六)辦理敷務處報告。 (五)保管敷務處各種表冊。 (四)編造敷務處各顧統計圖表。 (十)對于學校一切公共事業,有參加工作之任 河 課餘訓導學生之實 0 中 概 况

(五)代表學校參加黨務工作。

(四)辦理學榕黨務工作。

(六)撰擬各紀念日本校宣傳印刷稿件。

(七)攷察學生個性。

(三)紀念週報告。

其職權如下:

(一)執行各會議諦决之關于訓育者。

訓育主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

(+4)召集訓育會議並為主席。(+8)填寫訓育日記。

(古)調齊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學生之家庭。

之運動。

(主)辦理學生參觀旅行,及課外教育之實施事

(主)率領學生參加學校准許之社會上各種正當

(土1)維持學生秩序, 及舉行儀式時負督率之

(十)資商學生懲獎爭宜。 (十)致察學生變行成績。 (九)審資學生發表稿件。

```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訓育員
                                                                                                                                                                                                                                                                                                                                                                   班主任
                                                                                                                                                                                                                                                                                                              (11)指導該班學生自治及作業事宜。
                                                                                  訓育員商承訓育主任辦理所屬一切事宜,其職
                                                                                                                   (十)其他班主任應辦事宜。
                                                                                                                                                     (八)分任家庭懇親會事宜。
                                                                                                                                                                                                        (六)領導該班學生參觀旅行,及參加有益身心
                                                                                                                                                                                                                                           (五)協同訓育主任及教務主任,核算該班學生
                                                                                                                                                                                                                                                                           (四)查察該班學生體育衛生,及指導其養成優
                                                                                                                                                                                                                                                                                              (三)考查學生個性分別施以指導。
                                                                                                                                                                                                                                                                                                                                                   班主任由專任教員乘任,其職權如下:
                               (二)調查學生家庭狀况。
                                               (一)商承訓育主任辦理學校黨義訓練工作。
                                                                                                                                     (九)出席有關係之會議。
                                                                                                                                                                       (七)支配及督促該班學生服務事宜。
                                                                                                                                                                                                                                                                                                                                 (一)協同訓育主任處理該班訓育問題。
                                                                                                                                                                                                                                                                                                                                                                                     (式)其他訓育應辦事宜。
抲
                                                                                                                                                                                          ・之運動。
                                                                                                                                                                                                                           學業及擬行成績。
                                                                                                                                                                                                                                                             良智慣。
概
淣
                                                                                                                                                                                                                                                                                                                  第十七條
                                                                                                                                                                                                                                                                                                                   含監
                                (土) 督促舍務員及指揮宿舍工人工作。
                                                 (十) 辦理宿舍發備事宜。
                                                                 (十)編定寄宿生裝室飯廳及自修位次。
                                                                                                                                     (七)考查寄宿生費用之實况。
                                                                                                                                                       (六)辦理寄宿生進退宿舍專項。
                                                                                                                                                                                         (四)執行宿舍規則。
                                                                                                                                                                                                          (三)編定宿舍作息時間表。
                                                                                                                                                                                                                                            (二)規劃宿舍及膳廳設備事宜。 (應與事務處
                                                                                                                                                                                                                                                              (一)處理宿舍及膳廳管理事宜
                                                                                                                                                                                                                                                                                如下:
                                                                                                                                                                                                                                                                                                舍監商承訓育主任處理一切舍務事宜,其職權
                                                                                                                                                                                                                                                                                                                                                     (五)負全按訓育管理之音任。
                                                                                                                                                                                                                                                                                                                                                                     (四)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三)辨理學生參觀旅行事宜。
                                                                                                                    (八)考察寄宿生自修之勤惰,及糾正其不良行
                                                                                                                                                                        (五)辦理寄宿生衞生及療病事項。
                                                                                                                                                                                                                                                                                                                                  (六)其他應辦事宜。
                                                                                   (九)辦理宿舍選舉或指派各寢室室長事宜。
                                                                                                                                                                                                                            會商辦理。)
```

	((六)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八條	董 軍體育部	第二十條	事務主任
	煮軍體育主任商承訓育主任主理量軍體育事宜		事務主任商承校長,處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
	,其職權如左:		其職費如下:
	(一)規劃黃軍體育進行計劃。		(一)執行各會議議决之關于總務者。
	(二)主持 電體 育行政。		(二)計劃全校設備事宜。
	(三)計劃黃軍體育設備。		(三)計劃校舍之修繕。
	(四)統率及訓練董軍團及體育隊。		(四)監督保管校具,圖書,儀器。
	(五)商購及保管董軍體育用具。		(五)管理關于學生應用公共場所。
	(六)辦理編製各項關于董軍體育表册及考核學		(六)計劃及分配學生公共用品。
	生成績。		(七)編擬年度預算。
	(七)辦理景軍一切活動及球類比賽等事宜。		(八)稽核預算决算。
	(八)辦理其他關于董軍體育事件。		(九)編造事務處各種章則。
第十九條	校刊編輯		(十)編造及保管總務各種表簿。
	校刊編輯商承校長及訓育主任辦理出版事宜, }		(十)編造全校統計及報告。
	其職资如下:		(土) 編擬學校概覧。
	(一)編印本校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生)辦理出版事宜。
	(二)指導學生投稿,並改正其作品。		(十四)督理學校衞生事宜。
	(三)發寄本校刊物,並設法銷售。		(五)監督保管體育器具事宜。
	(四)蒐集校員著述及掃畫。		(土)填寫總務日記。
	(五)關于本校通訊社之組織,及其編輯事宜。 }		(士) 召集事務會議並為主席。

____ 8 ____

						第廿二條													第十一條	
(四)管理膳食事宜。	(三)司物品之出納。	(二)購置與保管校具及應用品物。	(二)整理及清潔校舎。	如下:、	庶務員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庶務事宜,其職责	庶務員	(十)其他會計員應辦事項。	(九)代管學生團體之寄存欵項。	(八)辦理徵收學生各項費用。	(七)支付圣校教職員薪金。	(六) 編造經費統計表。	(五)保管全校收存款項。	(四)保管各項契約及單據簿籍。	(三)編製預算决算書表。	(二)登記學校敗支數目。	(一)經理學校經費出納。	其職貴如下:	會計員商承校長及事務主任,辦理會計事宜,	會错員	(15)其他基系规则马宝。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二)整理及規劃博物館儀器室之設備。	(一)辦理標本儀器之登記及保管。	器事宜,其職實如下:	標本儀器管理員,商承事務主任,管理標本儀	標本儀器管理員	(十)其他圖書管理員應辦事宜。	(九)保管圖書館內一切書籍用具。	(八)登記借背及閱書人數,暨催促送還書籍。	(七)佈告新購書籍及雜誌報章。	(六)調查應行添置書籍圖表。	(五)指導閱覺方法。	(四)編製圖書目錄及圖書統計表。	(三)編製圖書館表格•	(二)編製屬書館規程。	理。)	(一)規劃及佈置圖書館內事宜(會商教務處辦	事宜, 其職資如下:	圖書管理員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圖書館內一切	圖書管理員	(六)僱用及管理校役。	(五)俗爾奧會哥宜。

```
第廿六條
                                                                                                                                                                                                                                                                                                  第廿五條
                                                                                                                                               校曆
                                                                                                                                                                                                                                                                                                  書記員
                                                                                                                                                                                                                                                                 其職賣如下:
                                                                                                                                                                                                                                                                                 醬記員商承校長及事務主任,辦理文胎事宜,
                                                                           (二)診治全校員生工役病症。
                                                                                                             其職貴如下:
                                                                                                                             校醫商同事務主任辦理校內衛生及診症事務,
                                                                                                                                                                                                                                (二)登記收發各項文件。
                                                                                                                                                                                                                                                                                                                  (五)編造各種標本及儀器月錄。
         (六)計劃及辦理全校衛生事宜。
                         (五)檢查及防禦傳染病。
                                         (四)檢驗食品。
                                                          (三)施種牛痘。
                                                                                           (一)檢查學生體格及報告。
                                                                                                                                                              (六)其他書記員應辦事宜。
                                                                                                                                                                               (五)桉對發送文件。
                                                                                                                                                                                              (四)記錄議案。
                                                                                                                                                                                                              (三)保管各項文件。
                                                                                                                                                                                                                                                 (一)撰擬各項文件。
                                                                                                                                                                                                                      第廿八條
第三十條經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訓育處全
                                                 第廿九條
                                                                                                                                                                                                                                                                       第廿七條
                                                                                                                                                                                                                    校務會議之權貴如左:
                                                                                                                                                                                                                                                                        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機關,以校長,各主任,
                                                 教務會議,以校長,教務處全體職員,及全體
                                                                                                                                                                                                                                                       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並以校長為主
                                                                                                                                                                      (三)議決梭長交議各案,各部及各種委員會提
                                                                                                                                                                                     (二)議决本校一切立法事項。
                                                                                                                                                                                                    (一) 鐚議本校一切校務進行事項。
                                                                                                                                                                                                                                      席;如校長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臨時主席。
                                                                                                                                                                                                                                                                                                                                 (八)辦理學生病症統計表。
```

教員組織之;有譯商教務上一切共同事務之實

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召集,並爲主席。

(六)本會議决議案,由校長公佈後發生効力; (五)其他臨時建議事項,須由本會解决者。

如校長認為不能執行時,應開具理由,提

交本會再議。

(四)議决特別發生之重要事項。

案, 各委員提案等 o

10

(三)經理借用標本及儀器事項。

(七)担任學生赴會救護事宜。

九)其他校醫應辦事宜。

會議

中

況

樜

(四)帮助教員辦理實驗事務。

第卅六條 第卅二條 第卅二條 第卅五條 第卅四條 各種細則另定之。 各種會議, 非校長為主席者, 校長得自由卷 本規程如有不適用時,得由校務會議修改或增 各種會議之通則及細則另定之。 各種育議之主席,須于學期之末,將事務案件 各種委員會角議,由各種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事務處全體職員組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 並由主席委員召集開會。 事務主任召集,並爲主席。 **概之;有您商事務上一切事務之實。由校長或** 與所管理物品等點交事務處保管。 魺 中 附 概 则 宠

(六)核定本年度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宝)督理全校運動育成績展覽及事生家庭懇親會等事項

(古)處理學生暑期補習及集中軍事訓練事宜

畢業成績表並呈繳畢業証書驗印事宜

(主)督促各處依限造報校務概况新生一覽表畢生成績表及

(土1)督促各處編製應用簿表

(十) 核定全校應行購置之校具教具及校舍修理擴充事項

(十)核定選用之課本及參攷圖書 (九)核定本年度課程支配 (八)核定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升學留級畢業等事項 (七)審核教職員成績並决定下年度教職員進退 (六)核定事務處進行計劃 (五)核定軍事訓練處進行計劃 (一)計劃本學年全校行政網要並决定一切章則

第一項

每學年工作

(二)核定全年度决算並依限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審核備案

(三)核定教務處進行計劃

四)核定訓育處進行計劃

之資,由校長或訓育主任召集,並爲主席。 體職員及校醫組織之;有籌商訓育上一切事務

校長工作網要

- 11

(十)考核教職員工作成績 (三)其他應辦事項 (三)結束全學期辦理事項 (十) 將全校經濟狀况呈報主管機關並公佈之 (七)查閱學生期考及補考成績並核發家庭報告 (六)督理各級專期會考事宜 (三)考核學生健康檢查結果 (二)核定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升級留級畢業等事宜 (三)决定下年度施政計劃(此項計劃至少包含下列各點 (九)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並爲主席 (八)核定公佈學生暑假及寒假期內作業辦法 (五)督促各處製定各項應用簿表 (克)結束全學年辦理事項 (六)督理學生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 (十七)核定本校全年大事部 (四)核定學生操行成績 (一)檢查各級課程支配駁學進度及管訓設備狀况 三、增置圖書儀器 四、改良校舍及其他設備) 一、完成學校之優良風紀 二、獎進學生之職業與趣 第二項 每學期工作

(八)其他應辦事宜

12

(五)督促造報全月預算計算書

(七)查核各種購置及消耗情形(六)查核質計收支狀况

(二)查閱教員全月告假及術課情形並公佈之(二)查閱學生全月出席缺席情形並公佈之

(四)查閱職員全月告假情形並公佈之

有

单

槪

況

(一)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項

每月工作~

(一)出席紀念題報告學校行政及訓話(訓話要旨須注意忠 本仁愛信義和平諧美德之灌輸) (二) 綜核學生作業情形 (三) 考查全校風紀 (五) 調閱學生毎週修省錄及日記筆記 (六) 其他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每 日 工 作 (六) 其他應辦事項

(二)視察含務整理狀况

(+当)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二)對主管機關負責公佈並執行各種規程或命令

(一)對外代表學校

(宝)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工作

(古)賓閱學校日誌及課室日誌(主)考核毎日收支狀况

(五)監督全體學生並分別獎懲

六)考核及指導學生辦理民衆學校及其他課外活動

抲

中

槪

光

(四)裁可教職員及學生之建議及請求事項

(三)執行會議議决事項

 (十)注意學生之日常生活並隨時培育其剛毅勇敢刻苦耐勞

(三)舉辦學藝比賽

(土)聘請名流演講

校具

(八)視察學生作業狀况

(九)視察或糾正學生服裝及秩序

(七)巡視各教師教授方法指導自修及教材選擇情形

(十一)檢資全校財產卷宗文件表册圖書儀器標本器械及一切

(十)注意學生之消費狀況並提倡節像

(九)督促指導學生自治及集會結社事宜

(八)督促組織各科研究會及數學研究會(七)多予學生以接談機會及施行個別訓話

(六)查閱職員服務情况

(五)查閱昨日學生出席及缺席狀況

(三)舉行朝會

- 13 -

中 概

汨

阿

概

况

(11)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数務事宜教務員若干人 動助教務主任辦理各項事宜教員若干人負責全校授課 (六)辦理本學年招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升級留級及畢業事 (五)協同事務主任計劃一年內應行購置之圖書儀器標本及 (四) 會同各學科主任教員擬選各科課本及參考書並送校長 各科教學用具並編造預算送校長核定

(一)本處根據學校行政組織大網之規定組織之

第一節

組織

教務處組織規程

(八)造報新生一覧表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表暑期補習班成 (七)辦理學生暑期補習事項 項

績表及其他關于教務統計表

(三)本應另設教務會議及各學科會議負責計劃及實施本處

各種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節 職權與任務

(十) 製定及修正教職員一覧表畢業生名册退學生休學生一 (十)擬訂本處各種章則提交教務會議 (九)會同各處造報校務概况及呈請驗印畢業証書

(三)依照教育部傾临之高初中課程標準及教育廳頒發之鄉 (二)依照教育廳所頒校歷訂定全年度本處辦公曆

節職業課程表支配一學年內各科教程之進展

(土二) 秉承校長會同各處經辦全校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及學生

學科記分冊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學籍總册

覽表教科用圖書日錄班級點名册學生出席缺席登記表

(一)擬定本學年教務進行計劃並送校長核定

第一項 每學年工作

教務主任工作網要

(九)指導新生閥於敦勝上各種規則之遵守 (六)辦理新生及轉學二人學註册並填緻志願背保証書及登 (三)會同事務處配置誤密或績室及其他作業場所 (二)于學期開始時召集教務會議及學科分科會議討論本學 (一)辦理招考領住及轉學体學與學升級留級及畢業事項 (十)會同訓育主任單訓主任班主任語定本學期各班學生坐 (八)辦理學生選誤事項 (七)辦理舊生上課註冊專項 (五)將教科用書授課時間表及教學進度表分送各教員並通 (四) 編定各班每週上縣自習時間總表分表課室分配表及各 記學籍事項 科用街表分別印發及饰告 期應與應革學宜 知依期來校授課 第二項 泪 中 槪

況

(共)會同訓育處軍訓處擬訂舉期成績優異學生之獎勵辦法

(莹)會同訓育處擬訂學潛比賽章則及獎勵辦法提交行政會

議决定

(苗)通告學生定期舉行平時試驗

(芒)會同各處繪製桉務瓶况表學校曆表職教員一覽表職教

員在校任職年月比較表並懸掛教務處

較圖歷年畢業人數比較圖並懸掛桉務處

(三十)編定教員晚間分科指導寄宿生溫智表

(+1)造報各級肄業生學期成績表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

15

(兰)搜集本學期教務材料繪製各班人數統計表學籍統計表

學生年齡統計表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歷年班數人數比

教職員一覧表各科教學進度表

(大)整理學籍籍

(九)編定各科實習分組表

(十七)考查本處辦事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成績並報告校長

(土)精核學生出席缺席及嗫課情形

(声)規定記分方法並分送本學期學科成績登記册與各教員

(玄) 孜查教員授課缺課情形並報告校長决定補課法

(主)協同事務主任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主)辦理不及格各生之補習 (十)辦理補考舊生上學期不及格之學科

(畫)結束教務處至學年辦理事項

(式)其他照辦事項

(古)會同訓育歲辦理學生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

(主)協同各處編製全年大事記

柯

中

槪

光

提交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决定

(中) 會同各處舉辦各班學科比賽體育比賽及軍事競技

(五)舉行臨時試驗

(共)核查各級課程支配及教學進度成績並報告校長催促教

(六)調取各科教員平時試驗記分册交教務員於短期間登記

(八)公佈每月學生出席缺席總數其告假及驗課較多者隨即

通知學牛家長

(七)統計學生各科平時成績並分班公佈

完竣隨即送回教員應用

(十)致核及統計本處工作人員之勤惰並報告校長 (九)統計教員全月告假及御課時數並報告校長

(十)檢查圖書館儀器室及其他與教務有關係之設備及整理

(堂)將學生成績報告舊分送各學生家長並佈告下學期註冊

(盐)計算及登記本學期學生成績

(些)通道教員收回本學期試除卷成績登記册及教科用書 (世)訂定本即別各科教授起訖分送教員填記後處存備查 (計) 擬訂學生暑假及寒假期內作業辦法

(艽)編定學期試驗時間表分送教員及佈告學生

授較緩之教員趕授功課

(三)會同各處辦理各班學期會發佈置及進行車項

(三)檢查各學科每月數學實際進度

(四)調閱學生假文作文各科練習筆記簿及其他作業並注意

教員批改情形隨將學生習作優劣勤惰之點摘要提出報

(七)會同訓育處致核值日生一週問服務情形 (六)印發一週間上課點名表及課室日誌

(五)公佈本週值日生輪值姓名表

(四)公佈一週間各級學生缺席(告假及曠課)統計表

(二)編製一月來之教務工作大要報告於教務會議及行政會

(一)召集教務會議

(型)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項

毎月工作

(二)編訂教務方面消息送登校刊 (一)出席紀念週並報告教務部一週間工作

(三)辦理本週各級學生缺席(告假及職課)之統計並分科登

(共)結束教務處本學期辦理事項

及上課日期

(士二)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項

毎週工作

(主)批答專生關於教務各方面之請求事項 (十1)登記教員及學生每日出席飯席一覧表並報告校長 (十)收發及核閱各班課室日誌並加評語按日公佈 (八)檢查學生上課書籍及作業用品 (七)整理講義稿件送交事務處繕印 (九)遇教員缺誤時會同班主任指導學生作業 況 (二)本會議之任務如左 (土)領導學生參加梭外各種學科及體育比賽事項 (十)指導學生辦理民衆學校 (十)選擇學生各科成績品備供陳列之用 (一)本會議依據本桉組織大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校長及 (古)其他應辦事項 (三)領導學生參觀旅行及採集標本事項 教務主任各計教員及教務員組織之 第二章 一、審議教務上各項規程 教務會議規程

(土二)叁加朝會及早操

(大)其他應辦事宜 (宝)填記数務工作日記 (古)訓導缺席及犯規之學生

舸

单

(七)參加應出席之各種會議及校中之各種紀念日

(十1)其他應辦事項

(十)辦理本處各種文件

(九) 攷核及統計一週間本處工作人員之勤惰

(一)辦理校長及教職員付託事項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工作

(二)執行教務會議議决案

(三)執行各種會議有關於本處事項之議决案

(六)會同訓育處組織各科研究會及教學研究會

(五)辦理智力測赊及教育測赊事項 (四)通知教員改善教授方法及修訂教材 (八)調閱學生每週修省錄及日記

(九)招待來賓及家長 (八)多予學生以接談機會

(六)查察本處職員工作狀况 (五)攷查各科教學法 (四)查視各種教學設備及作業室狀况 (三) 查視各班學生作業狀况 (二)辨理及登記教員告假補課代誤調課事項

(一)揭示及更换各種佈告

第五項 毎日工作

柯 中

莸

五、籌劃教學上各項之設備 四、規定學業成績致查標準 三、研究各科教學實施之方法

五、本學科設備之籌劃 四、本事科成績改查方法之研究

六、討論各科教學上之聯絡事項

(二)本會議之任務如左

員及效務主任組織之

三、本學科教學程序之確定

二、本學科教學法之商稱

初中各級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於後

本校高初中各級課程悉遊教育部頒行新課程編配茲錄高

、本學科教材之研究

(一)本會職根據教務處規程第三項之規定由各該科全體教

級中學修業期限各三年

第五章

課程

本校學制係依據教育部法令採取三三制設初級中學及高

(五)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章

學科會議規程

四)本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人員過年數之出席

(七)本規程經過数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8

第四章

編 制 (六)本學科會議須有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議 (五)若某科祇有教員一人得與性質較近之另一科合併開會 (四)本學科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庶或由主席商請教 (三)本學科會議主席及紀錄由各該科教員輸流担任之

七、其他關於本學科重要事項之討論 六、本學科課外作業之規劃

務處召集之

務主任為主席

(三)本會每學則議定開會二次由教務主任召集之校長或敎

八、其他教務上重要之解决

七、决議關於教員提議或其他會議交議事項

二、確定本校敦學方針

地	歷	然	(制	科	分)	自	算	英	國	金體	公	蒋		
		物	化	動	植	衛生				子育		學/	4	;
理	史	理	學	物	物	生理	學	語	文	軍及	民	数		
												第	第	-
2	2			2	2	1	4	4	อั	4	1	學		
										· 		期		
												第一	學	
2	2			2	2	1	4	4	5	4	1	二學	_	
									·-			期	年	
							_					第一	第	
2	2	3					5	4	6	4	1	學	=	
	<u> </u>								_			期	_	
_							_		-			第二	學	
2	2	3					5	4	6	4	1	鄽	年	民國
					<u> </u>							期		十
	_				İ	1	_					第一	第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2	2		3		ĺ		5	4	6	4	1	專	≡	月十
									_			期	=	八日
												第二學	學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2	2		3				5	4	6	4	1			正公佈
			1						l		1	期	年	

	軍	體	公	4	2/1	I
PE4	-#-	姫	72.			مجم
ا ہد	Эти	nder.		数/	/ =#	髙
文	訓	育	民		期	級
				第	第	中
.5	3	2	2	學		學
- 1				期	-	教
				第	學	學
5	3	2	2	=	-3-	科
	_			學	牟	目
				期		及
		- 1		第	第	各
(3)5		2	1	學		學
				期	二	期
				第	etr	告
5		2	1	=	學	
				學	年	二十各
				期		國二十五年 科
				第	第	
5		2	1	鄭		子學
				期	Ξ	F-1
				第	學	修正公
5		2		=		公數
				學期	年	表
		<u> </u>	<u> </u>	圳	1	ļ

明	說	時毎週数	1	B	勞
2. 第	1.	教學總	樂	盘	作
三學年得視地	育及童子軍四十	31.	1	1	2
方情形凝去勞作	小時內各寫二小	31	1	1	2
圖畫音樂四小時	時電子軍另於課	31	1	1	2
加修職業科目	外訓練一小時	. 31.	1	1	2
		31	1	1	2
		31	1	1	2

柯 中

槪

郑

學期增智論 學年	說	總時數學		置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論理
理三小時第三時每週均三小時(明	30	1/2	1 2		2		2			4	4	ฮ์	
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括弧內數字即示菌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滅低)但敘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自第二學年起領導分為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		30	1/2	1/ ₂		2		2			4	4	5	
· 智英語三小時上標準較甲組滅低 學年每週均六小		30	1/2	, 1 /2		2		2		6		(3)3	อั	
表括弧円數字 低須於第二學		30	1 2	1/2	2		2			6		(3)3	5	(3)
即示雨組分別增年第一學期增習		30	1 2	1 2	2		2		6			(3)3	(3 \5	-
		29	1/2	l/2	2		2		6			(3)3	(3)5	

(甲)資格 凡身心健全思想純正而符合後開資格者均得 本校於毎年春秋雨季均招收新生一次,茲將新生入學手 三、各校得為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 四、圖畫音樂二科每週輸流教學一次一小時 (一)初中 第六章 報名投考 時間數之家事科目 前項增替甲乙組科目之母生得免替第三學年各該組增替科目而就所買職製料目中選對一種或二種 第一節 入學 二、與初級中學異業程度相當者 二、與高級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初級中學畢業者 一、高級小學畢業者 附註:第二分人數照章不得超過總額百分 附註:第二今人數照章不得超過總額百分 入學退學休學轉學及畢業 之三十

(丙)入學試驗

(一)高中科目 一、觜義或公民 二、國文 三、

數學(包括代數幾何三角) 四、英文 五、史

地(中外史地) 六、理化(物理化學生理) 七

(乙)報名 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

(一)县業証許或修業証書

(二)兩寸半身軟膠像片兩張

22

(三)報名科初中大洋一元高中大洋雨元

上列第二第三兩種不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丁)入學手嶽

(一)取錄新生應偕同保証人到核塡繳保証書及入學

(二)初中科目 一、黨義或公民 二、國文 三、

、檢驗體格及口試

數學 四、常證 五、檢驗體格及口試

11、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自計師思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為園藝合作社等)

魺

中

概

況

(11)舉生如有特別事故、不能證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証人 (二)學生有學力太低或並績太劣·缺席太多,經教務主任 (一)學生有品格惡劣,行為不端,經訓育主任認為不可容 認爲不堪造就者,得請校長令其退學。 留者得請校長令其退學。 第二節 二、宿費 大洋壹元 • 八、自治會書 高初中各半元 六、堂費 高初中各一元 五、圖書費 高初中各一元 四、實驗費 初中物理化學實驗費各大洋臺元 三、保証金 初中大洋式元高中大洋肆元 七、體育費 高初中各一元 轲 生减半) 高中生物物理化學各式元 附:保証仓得於畢業時發還但中途退學者 中 不得發還 況

(四)本校學生如欲轉學他校者,須有正當理由或家長証書

方得入學。

(三)轉學生須有本校相當年級程度,經数務處試驗及格者

閱認為課程(絕對)相同者,方許報名投考。

(二)轉學生必須領有原校轉學証許及成績表,經教務處檢

(一)本校每學期開學之始,如遇各班有缺額時·得招收轉

後,得編入相當年級繼續肄業。

第四節 神學

學生若干名。

(二)學生因疾病缺席逾限,或優性病須行休養者,由校長 得呈明校長核給休學一年。 (一)學生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須作一定期間之休學者,

(三)學生因病或因事與席逾授課品問五分之二者,得令其

23

休學,待至下學則歸入相當年級肄業。

核定休學期限、合其休學。

(二)取錄新生已辦妥保証等手續後應到會計處銜納

志願書等

下列各費隨持收據刊教務處註册領上課証上課

(五)如學生因餘席過多,或學業或績不及格而退學時,不

發給學期修業証書。

第三節 休學

(四)凡學生退學,所繳各費,就不發還。

來函敘明事由,經校長核准,酌予修業証書。

一、學費 初中大洋拾元高中大洋拾伍元(女

(四)休學學生期消後,欲回校修業時,經過請求復學尤許

其手臉如下: (三)初中畢業生品格純良 , 成績優秀者 , 得発入學試驗 (二)在畢業証書未頒發以前,畢業生因升學或服務關係而 (四)除上巡规定外,其餘均依照敷部頒佈中學規程第十章 (一)高初中學生修滿本校規定之年限,成績及格,並成績 (二)辦理莊册事宜,由教務員兼任之。 (一)註册日期由教務處指定公佈之。 每學期開始,學生即須依照指定時間,到校繳費註册, (四)註册後教務處即將該生分別登記,並編定坐位表, (三)學生在註册前,須將學期應繳各費到會計部清繳, 辦理之。 直接升入本校高中一年級肄業,其標準臨時擬定公佈 須急待證明時,得由本校先給予證明書以資憑證。 得准予畢業。 與操行均列丙等以上,而參加畢業會考亦及格者。均 第七章 然後持收據到教務處註册。 經由梭長核准者, 第五節 註册及手續 方得給予轉學証書或修業証明

(七)每學期註册,教務處應先將註册日期,應知事件/

編成註册須知公佈之。屆時依照執行。

附註册須知

24

經校長或敬務主任特許者,不在此限。

(六)學校開學後二星即仍不來註册者,即作退學論,但

方得照辦。

(五)學生註册,須親自為之,不得請人代替、惟因特別

時間表,佈告上課

事故、須托別人代註册者,須經教務主任允計後,

魺

中

槪

况

(一)凡本梭新舊各生均須親自到校註册。 (二)各生須先到會計部繳納照繳各費,墾回收據,然後 (八)逾規定日期刊行註册者,每逾一天,罰銀二角。 (六)學生註斷須親自為之,不得論他人代替,如因特別 (五)逾循行註册日期而仍未到校註册者,作退學**論**,但 (四)逾规定日期而補行註冊者,每逾限一天罰銀兩角, (三)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為各生繳費註册期間。 事故,須得教務主任允許後,方得託人代辦。 但由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為限。 憑收據到教務處註册,並領取上課證。 有特別事故,經由家長或保證人預先來函核准者,

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11)考查學業之方法有四種:
                                                                                                                                                                                                                                                                                                                                                                                         (三)日常考試之方式為:
                                                                                                                                          (七)各科成績之計算,遵照教育部規程,及廣東省教育廳
                                                                                                                                                                                        (六)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
                                                                                                                                                                                                                                                                                        (四)臨時武監,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預
                                         、九)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
                                                                                                                                                                                                                                         (五)學期考試,於學期終結各科教學完學時,就一學期內
                                                                                          (八)學生操行成績與體育成績不及格者 , 不得升級或罪
                                                                                                                                                                                                                                                                 .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辦理之。
                                                                                                                                                                  課程考試之。
                                                                                                                                                                                                                  所督課程考試之。
                                                                                                                                                                                                                                                                                                                  報告等,各科依其性質酌行之。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第八章
                                                                                                                                                                                                                                                                                                                                                               三、實驗質習 四、測驗 五、作文 六、作閥表
                                                                                                                                                                                                                                                                                                                                         七、讀書報告 八、調查採集報告 九、其他工作
                                                                                                                                                                                                                                                                                                                                                                                                                                                                                                                  節
魺
                                                                                                                                                                                                                                                                                                                                                                                                                                                                                                                  成績考查規程
                                                                                                                                                                                                                                                                                                                                                                                                                                                                                                                                              成绩考查
 中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況
                                                                                                                                                                                                                                                                                                                                                                                                                                             ,
Id
                                                                                                                                                     (三)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稱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
                                                                                                                                                                                                                                                                                                    (十一)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者,或僅二科
                                                                                                                                                                                                                                                                                                                                                                                                                                                    (十)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
                                                                            (主)每學明各科缺席時數,達各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
                                                     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其都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
                                                                                                                                                                                                                                                    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
                                                                                                                                                                                                                                                                           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文第學勞作四科中
                                                                                                                                                                                                                                                                                                                                                                                                   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經補習或補考成績及格後
                                                                                                                                                                                                                                                                                                                                                                                                                           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
                                                                                                      格,應照前條辦理。
                                                                                                                                                                                                                                                                                                                            能進級,則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級肄業,但此項倘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
                                                                                                                                                                                                                                                                                                                                                                                                                                                                                                   在高中為國文,英文、鎮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
                                                                                                                                                                                                                                                                                                                                                                                                                                                                                                                            初中為國文,英文,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
                                                                                                                                                                                                                            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合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
                                                                                                                                                                                                                                                                                                                                                                            ,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于次學年仍留原學
                                                                                                                                                                                                                                                                                                                                                                                                                                                                            何二科之學生,均須降入低一學期學級肄業。
                                                                                                                                                                                                                                                                                                                                                                                                                                                                                                                                                    上者,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
                                                                                                                                                                                                   ,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則發給修業證書,令
```

河

中

光

(三)各科學期成績分三段計算,第一二兩段各以二十五分 (二)各科專期或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 (一)本方法依據中學規程第八章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九章之 ,本校悉選照辦理。茲錄于下: 四)以第一第二第三各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去)凡學生未經准假 ,而全不受學期考試者 ,即合其退 (主)非經核准給假在先,而未與臨時考試或非病疾大故 (古)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各該科教學總時數百分之五 五)第一段臨時試驗,于開學後第七星期內行之;第二段 中等學核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經廣東省教育應訂定頒佈 段以五十分為滿額,日常考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四 為滿额,日常致查占十五分、臨時試驗百十分,第二 格,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規定訂定之。 而未與學期考試之學生,均不准領考。 所規定者同。 依此類推。但至多以扣六分為限。過此則與第十三條 之學生,和該科學期成績一分,百分之十者和二分, 廣東省中學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告,一方亦期拋碎引玉,冀高明之指正焉。 將龐大而複雜之教務事項,清理就緒、實非容易,故缺陷 (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照章免除學期考試,而以第一第 作及編制情形,畧誌如左,一方作為眷念本校近况者之報 在所不免。茲值本校有「概况」之刊,特將本處一年來之工 (八) 毎學生每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 (七)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 本核複辨迄今,為時僅南學期,在此短促時間 **分之三,畢業考試占五分之二。** 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 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之十乘之,即為該學期改績,其計算公式如下: 二兩段之總成績,加第三段之日常考查成績,以六分 段試驗(即學期試驗)于學期終舉行之。 臨時試驗,于第一段試驗結束後第六星期行之;第三 · 與他 郑德 郑日本、 一成十二或十三姓之 、以近 以近 以以始。 教務工作概 ·學級與課屋之編制)× — 1 第六季期或結 况

```
告;而其淮程,則與熙本相輸並進。如地理科之有證圖,
                                                                                                                                                                                                                                                         占每週總時數百分之十八,算學與英文亦占每週總時數百
                                                                                                                                                                                                                                                                                                                                                    十一位。此學級與人數乙進展情形也。
                                                   科之有習字與文法練習等等,此皆誤外作業之一斑也。
                                                                   歷史科之有歷史圖表,國文科之有智字與名著選證,英文
                                                                                                                           要或解答提要問題;其有關于課本之圖表及必要參考書等
                                                                                                                                           生自動研究。所以每當講授告一段落時,即合學生摘其大
                                                                                                                                                              口授與課本有關之新材料及新事實,同時並暗示或督促學
                                                                                                                                                                                                                                       分之十五,即其最現着者也。
                                                                                                                                                                                                                                                                           育重軍等科。尤着重於基本學問之訓練,如閱文授課時間
                                                                                                                                                                                                                                                                                              國文英文算學地理歷史公民動物植物衞生勞作圖畫青樂體
                                                                                                                                                                                                                                                                                                               每週授課計共三十三小時,自修計共十五小時。課程計分
                                                                                                                                                                                                                                                                                                                                                                      班,計共五班,人數已增至一百七十八人,而教職員亦增
                                                                                                                                                                                 新之教育原理。在授課時,以課本為根據、並隨時由教員
                                                                                                        則于課外指定,合學生在一定時間內智作完學,並作報
                                                                                                                                                                                                                                                                                                                                 在課程方面·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各級
                                                                                                                                                                                                  校教學方法,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同時飛採最
                               三、課外研究概要
                                                                                                                                                                                                                      二、教學概要
 抲
 中
概
 況
                                                                                                                                                                                                                                                                                                                                                     畫四科,茲將各科競賽辦法列下:
                                                                                    三、取錄標準个B量—佔15%分
                                                                                                                   二、題目內容:1翻譯
                                                                                                                                                                                            三、競賽時間:1作文—一小時年 2常識測驗—半小
                                                                                                                                                                                                                                                                                               二、評判標準:
                                  一、時間規定:
                                                                                                                                                                                                                                                                                                               一、競賽範圍:1作文 2常識測驗
                                                                                                                                      一、時間——時二十分
                                                                                                                                                                                                                                                                                                                                  國文科
                                                     數學科
                                                                                                                                                         英文科
                                                                                                                                                                                                                                                                                                                                                                      上學期本校會舉行學術競賽,科目分國文英文算學圖
                                                                                                                                                                                                              2常識測驗<B書法―佔10%分
                                                                                                                                                                                                                                                 1作文个B修詞—佔30%分
及 整法—佔30%分
                                                                       €填寫清楚—佔15%分
                                  1易題——廿分鐘
                                                                                                                    2 塡句
                                  2難題ー六十分鐘
                                                                                                                    改錯
                                                                                                                    4 問答
                                                                                                                                                                                                    - 27 ---
```

數為八十九人,教職員計十位。本學期則加招秋一甲乙兩

具體之競賽及獎勵,此即學術競賽與成績展覽所由起也。

本核除隨時督促學生努力誤內工作外,並作大規模與

在上學期,因復辦伊始,僅招秋一秋二春一三班,人

光

1易題共十五題,每題各占一分,共十五分。

圆盘科

2 難題共五題,每題各占十分,共五十分。

圖安	漫	寫靜	寫動	(摹動	作配
電	畫	生物	生物	做物	做物	置顏
60/	75//	70/	75//	60/	70//	多
/10/	10/	/10/	/10/	/10/	/10/	函
75/	70//	/20 85/	80/	/30 85//	/20 80//	77
/10/	/10/	/10/	/10/	10/	/10/	鉛
15	20		/10	/5	/10	業
75/	75//	75/	80/	70/	75//	鋼
10/	/10/ /15	/10/ 15	/10/ /10	/10/ 20	/10/ /15	筀
80/	70//	70//	80/	70/	80//	里
/10/	/10/	/10/	/10/	/10/	/10/	宝
/10	/20	/20	/10	/20	/10	水

四、不得署名

一、不能請人代畫—如餐覺時當有嚴重之附 註

責罰

- 28 ----

(二)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全校調育事宜。 (一)本庭根據學校行政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並分別獎勵之茲將得獎姓名列下: 競賽完華後,即由各教員開會慎重核定其成績之等第 第一章 ─秋 英 文 _春 英文 二秋 英文 第一節 組織 訓 張蘊珍 黄偉群 劉德良 羅展洲 第一名 訓育處組 韓庭楷 張學眉 概 織規程 張毓青 張石民 第二名 張子機 張安江 黄食英 張石民 育 疣 張石民 貝醴庸 張宇光 張新民 張武樂 張武樂 第三名 概 (三)本處設含務,董軍體育二部及各班班主任,訓育員等 (四)本處另設訓育會議負責指導計劃及實施全校訓育事宜 教員蔡織新先生為評判員、慎重審定各級成績之次第,並 %分。同時並聘請本校校董張國動先生,黃化龍先生,劉 單位,其許問標準為:一、偷從佔40%分;二、材料佔60 ,皆法研究社等等之組織,則又偏重于增進個別嗜好矣。 辛甫先生,及石內振文小學校校長張訪問先生,龍溪小學 况 ,其規程分定之。 ,蘇助訓育主任辦理各項事宜o 以上為本校鼓勵學生較大之設施。其餘如化學研究社 在本學期則于廿六年元旦日舉行成績展覽,以班級為 第四名春一乙 第一名秋二 第二名秋三 第三名秋一甲

29

挏

中

(土)其他應辦事項。 (十一)結束訓育處全學年辦理事項。 (三)會同軍訓處事務處編定學生宿舍及自修室號位。 (11)會同事務處編定禮堂坐位表。 (二)擬定本處章則,提交訓育會議。 (十) 質同教務處辦理學生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 (八)會問各部編製學校全年大事記。 (七)規劃全年度童軍訓練設備。 (六)規劃全年度體育設備。 (五)規劃全年度訓育設備。 (三)製定訓育應用表冊,如操行成績表,學生告假簿,學 (一)擬定本學年訓育進行計劃,並送校長核定。 一)會同教務主任軍訓主任班主任編定學生坐位表。 (九)秉承校長會同各部籌備全校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及學 (四)依無教育廳所頒發校曆,訂定全年度本處辦公曆。 第二項 每學期工作 生家庭懇親會等事項。 生修省錄,紀念週及紀念日學生出席缺席登記表等。 第 二節 每學年工作 沔 訓育主任工作網要 職權與任務 中 概 况 (九)會同各處主任班主任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並送校長核 (六)會同各處辦理各班舉期曾考事宜。 (十三)會同各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十1)審核學生自治育全期工作。 (+5)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學生家庭。 (主)曾同各庭繒製桉務概况表,學校曆,職敵員一覽表, (主)協同教務處擬訂學期成績,優異學生之獎勵辦法,提 (土1)協同教務處擬訂學科比賽章則及獎勵辦法,提交行政 (十)指導學生自治會級會或班會之組織或改選。 (九)會同軍事訓練主任及班主任選派本期各宿舍舍長。 (八)會同軍事訓練主任及班主任選派本期各班班長及其他 (五)調查學生志願及審核學生志願書。 (古)會同各處舉辦各班學科比賽體育比賽及軍事競技。 (七)於學期開始時召集訓育會議 , 討論本學期應異革事 (六)指導新生關于訓育上各種規則之遵守。 (四)協同軍訓教務兩處編定學生軍訓教授班及訓練班 服務學生。 職教員在梭任職年月比較圖,並懸掛桉游處。 交行政會議。

```
(一)出席紀念週,報告訓育工作
                                                                                                                                                                                                                                                                                                                                                                       (井)考查本處辦事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成績,並報告校長。
                                                                     (士!)其他應辦事項。
                                                                                       (+1)考核及統計本處辦事人員工作勤惰,並報告校長。
                                                                                                                            (十)攝製一月來之訓育工作大要,報告于訓育會議及行政
                                                                                                                                              (九)考查學生自治會本月內之工作進行狀況。
                                                                                                                                                                 (八)協同事務主任班主任舉行全校清潔運動。
                                                                                                                                                                                  (七)統計本月間學生懲獎事項。
                                                                                                                                                                                                                       (五)召集童軍會議。
                                                                                                                                                                                                                                        (四)召集衛生會議。
                                                                                                                                                                                                                                                           (三)召集舍務會議。
                                                                                                                                                                                                                                                                            (二)召集體育會議。
                                                                                                                                                                                                                                                                                              (一)召集訓育會議,並為主席。
                                                                                                                                                                                                                                                                                                                                   (三)其他應辦事項。
                                                                                                                                                                                                                                                                                                                                                      (世)結束訓育處本學期辦理事項。
                                                                                                                                                                                                                                                                                                                                                                                          (三)協同教務庭辦理各班學生家庭報告。
                                                                                                                                                                                                     (六)召集各班服務學生談話。
                                                  第四項 每週工作
                                                                                                                                                                                                                                                                                                                 第三項 毎月工作
 訶
÷
概
光
                                                                                                                          (一)参加朝會及早操。
                                                                                                                                                                                                                                                                                                                                                                       (四)協同班主任核閱學生每週修省錄及日記。
                                                                                                                                                                                                                                                                                                                                                                                                            (二)辦理本週出席紀念週人數統計及公佈之。
                                                                                      (三)注意校內黨務情形。
                                                                                                         (二)宣傳黨義
                                                                                                                                                                                                                                                                                                                                                                                          (三)指導學生閱讀課外書報。
                                                                     (四)指導學生研究黨義。
                                                                                                                                                                (古)其他應辦事項。
                                                                                                                                                                                  (古)考核及統計一週間本處工作人員之勤惰
                                                                                                                                                                                                    (主)考核一週間學生自治工作狀况。
                                                                                                                                                                                                                       (十) 考核一週間學生童軍體育各種訓練情形。
                                                                                                                                                                                                                                        (十)辦理一週間學生懲獎統計。
                                                                                                                                                                                                                                                                                               (八)編輯校刊。
                                                                                                                                                                                                                                                                                                                                   (六)召集各班服務學生作一週間之談話。
                                                                                                                                                                                                                                                                                                                                                      (五)協同教務處考核值日生一週間服務情形。
                                  (六)核准學生請假事項
                                                   (五)處理學生懲獎事宜。
                                                                                                                                                                                                                                                                            (九)辦理本週學生ట席(告假及曠課)之統計,幷將統計結
                                                                                                                                                                                                                                                                                                                  (七)審查學生壁報。
                                                                                                                                             第五項
                                                                                                                                                                                                                                                           果通知教務處分科登記。
                                                                                                                                              毎日工作
                                                                                                                                                                                                             31 -
```

概

光

(土)注意學生健康。 (六)協同教員合務主任指導學生自修。 (土)維持學校秩序及風紀禮節。 (式)調查學生消費情形,并提倡節儉。 (玉)觀察學生宿舍騰堂。 (古)檢查學生上課書籍及作業用品 (三)檢查學生服裝。.

(苗)指導學生作有益身心之課外各種活動及正當娛樂。 (三)檢查或注意學生每日課外閱讀之書報。 (主)審查全核一切出版物,及其他由學生發表之交稿。 (主)招待來賓及學生家長。 (十)指導學生辦坪民衆學校。 (七)調解學生糾紛。 (大/審查學生閱體一切章則。 (古)指導學生正當娛樂之組織。 (土))對學生作個別訓話並隨時予以獎勵或發告。 (十)會同班主任指導學生閱體組織。 (九)指導及參加學生各種集會。 (大)其他應辦事項。 (主)會同事務處指導學生組織消費合作社。

(莹)批答學生關于訓育方面之請求事項。

(书)填寫訓育日記。 (共)查察本處職員工作狀況。 (井) 查禁反動判物。

(三)指導學生自治工作。 (三)注意學生校外行動。

(五)會同教務處組織或務研究會及各種科學研究會。

32

(八)主理領導學生參觀及旅行。 (七)指導學生組織演講隊。 (六)率領學生 參加學校許可之社會運動。

(二)執行各稱會議有關于訓育之决議案。

(四)参加應出席之各種會議,及校中舉行之各種紀念日集 (三)撰批及審查各種紀念日本校宣傳及印刷稿件及標語。 (一)代表學校卷加賞務工作。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之工作

(其)其他應辦事項。

(四)查视該班事生作業狀况,並檢查學生上課書籍及作業 (三)批閱學生修省縣或日記並送訓育主任校閱。 (主)其他應辦事項。 (七)協助各處辦理考試事項。 (三)指導該班學生關于全校章則之遵守。 (二)出席紀念週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土1)於學期結束及每月結束時編造班務報告。 (十))會同訓育主任軍訓主任選派該班班長,及其他服務學 (十)指導該班班會之組織或改選。 (八)考查該班學生軍事訓練或童軍訓練情形。 (六)編造該班各種統計闘表。 (四)會同教務訓育軍訓各主任評定該班舉生操行成績。 (11)調查該班學生之志愿。 (一)協同各處編列學生課室自修室及宿舍禮堂號位。 (一) 叁加朝台及早操並負責點名。 (九)協同各處率領該班舉生參加學校許可之一切集會。 (五)協同各處隱訓與行學科比賽軍事競技及頒獎事宜。 第二項 日常工作 班主任工作網要 毎學期工作

捕

況

(三)指導監督該班學生自治及集會結社事宜。

(土) 台同其他班主任處理交際應辦事項。

(三)召集該班學生作個別訓話,並隨時予以獎勵或警告。

(元)協同各處主任商辦學生懲獎事宜。

(十)注意該班學生健康。

(长)調查該班學生消費情形,並提倡節儉。(孟)調查該班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其家庭。(古)領導該班學生旅行參觀,或採集標本。

(主)領資該班學生運動游戲公共娛樂園塞工作演講辯論等 一

(土)指導該班學生課外閱讀書報。(土)指導該班學生研究黨義及其他學科。

一切有益身心之活動。

(十)遇教員缺謀時協同教務主任指導該班學生作業。

(九)督率該班學生整潔校舍。(八)注意該班學生校外活動。

(七)稽核該班學生出席時數及缺席時數。

(六)考查學生個性·注意學生思想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五)參加各種與班主任有關之會議,及校中舉行之各種紀

中 概 R

何

(茜)審查該班學生之出版物及其他簽表之文稿。 (茎)稽核該班學生服務質况。

(莹)批答該班學生請求事項。

(共)協同調育主任辦理該班訓育事項。

(羊)協同事務處保管及翳理該班一切校具。

(共)招待來密及學生家長。

(井1)其他應辦事項。

(三)協同教務處選擇該班學生各科成積備供陳列。 (芜)執行本校各種會議有關于該班之議决及交辦事項。

第二章 訓育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依據本稜行政組織大網第三十條之規定,由校

(二)本會議開會時,由訓育處召集,以校長或訓育主任為 長,各主任,各級任,訓育處全體職員及校醫組織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確定訓育方案。

主席。

一、擬定訓育處各項規則

三、討論訓育實施之方法。

四、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

、審定學生操行成績。

六、核定學生懲災事宜

七、審議各項會議交辦事宜。

(五)本會議開會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之 (四)本會每月開當會一次或二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 集臨時會議。 八、討論其他訓育應辦事宜。

(七)本規程如有未益善處,得由校長或本會議修正之。 (八)本規程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呈請校長核定施行。 (六)本會議議决事項,由訓育主任執行、遇必要時,得俟

過半數通過,方爲有効。

訓育實施方案

能力健全人格之完成。 針為繆領,而尤注重于民族精神國民道德之陶冶,及自治 第二節 訓育原則

本校訓育質施,以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第一節

訓育綱領

綱

(一)團體訓練 利用學校內外之種種集會及學生團體之種 別注意: 和平,造就思想正確,行為端正,體格健全之青年,並特 (11)師生共同生活 (一)訓教合一 訓育與效學相輔而行,凡學校教職員均應 (三)寬嚴並濟 (四)親愛精誠 民。 種組織,以質施訓練,而使學生養成為忠質健全之公 負訓導之音。 本校訓育目標,在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 至誠威化之。 (五)力減虛偽渙散,養成精耐團結之意志。 (三)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四)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二)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一)力戒懦怯茍安,卷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六)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華之觀念 第四節 訓育方式 第三節 訓育目標 訶 教師對學生務須因事制宜,寬嚴相濟。 教師對學生應愛如子弟,關懷密切,一以 教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 尤應以身作 中 概 况 (二)個別訓練 依據各個學生之個性及環境,而施子個別 (三) 悶于智育方面: 織,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唯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對于服 (二) 關于奉育方面: (一)關于體育方面: 從互助等習慣,尤其注意養成。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剛體,養成團體生活,並注重嚴密組 (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 指導,注意其平日言行,鼓勵其所長,糾正所短,以 (二)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注重雪耻救國的事實。 (二)注重各種閱體運動及國術與本地固有游戲運動。 (一)高中質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實習。凡軍訓 養成其高尚品格。. (三)各種研究會,侧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五)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問題。 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初中加緊電子軍訓練與健 第五節 實施方法 康運動。 35

抲

四)關于德育方面: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戚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

均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

(三)提倡愛用國貨。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玉)官誓奪耻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

專業,作敦國教民族之準備

(六)重要集會時,為國鄰死亡同胞獸念誌哀。

第二章 货施要目

(一)訓話 利用一切機會或其所,對學生全體或班級或個 人,施以演講訓話談話・ 第一節 訓

(一)於每學期開學時對于新生舉行各種禮儀及規則之

(一)管理

(二)於紀念週紀念日及各種集會舉行各種人生講演或 説明。 教訓。

(一)關于禮堂秩序。

糾正之。

律無公德心合羣性及不知衞生等等,即應加以管理而

(二)指導 相當指導。 (三)於不定時地舉行各種特殊訓導。 利用種種機自或組織;對學生全體或個人施以

(一)指導學生各種課外作業。

(三)指導學生辦理各種自治團體 (四)指導學生製定各種公約。 (二)指導學生各種課外研究

(七)指導學生勞作活動。 六)指道學生參加各種特項集會。 (五)指導學生辦理各種社會事業。

(九)指導學生練習正當娛樂。 八)指導學生注意公私衛生。

(十1)指導學生練習緊急警備。 (十)指導學生舉行修學旅行

(三)指導學生解决各種困難問題。 (土1)指導學生舉行各種校內競賽。 第二節 管理 注意學生日常生活,如遇有犯校規亂秩序壞紀

(三)關于自修室秩序。 (二)關于課室秩序。 (五)關于武驗場秩序。 (四)關于實驗室秩序。

```
(二)考查 關于思想言論行為及日常生活等項, 皆應製定
                                                                                                                                           各種表冊,隨時查明登記,以備考查。
                                                     (五)關于衛生方面。
                                                                                        (三)關于態度方面。
                                                                                                         (二)關于言論方面。
                                                                                                                                                                                (+K)關于各種校內競賽方面。
(八)關于勤惰方面。
                 (七)關于個性方面。
                                   (六)關于健康方面。
                                                                      (四)關于情趣方面。
                                                                                                                          一)關于思想方面。
```

概况分環境,指導,訓練三方面,簡述于后:

共同生活為原則。(以上詳見訓育實施方案)茲將訓育工作

信、義、和平,造就思想正確,行為端正,體格健全之青 年。其方式則採取訓教合一,寬嚴並濟,親愛精誠及師生

針為綱領。其目的是發揚我民族固有道德忠孝、仁、愛、

本校訓育實施,以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 37 -

先烈之信心。(二)縣掛禮堂規則,像學生言動不致越軌。

革命先烈像片,以引起學生愛聽院國,敬仰

一、禮堂(一)懸掛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遺囑及 総理,崇拜

(甲)環境方面

妸

坤

况

訓育工作概 况

(十1)闘于一般會場方面。

(十)關于校門方面。

(三)關于公德方面。 (土) 關于用費方面。 (十二)關于家境方面。 (十) 關于紀律方面。

(宝)關于社會方面。 (古)關于學校方面。 (九)關于操塲方面。

(八)關于宿舍秩序。 (七)關于飯廳秩序。 (六)關于圖書館秩序。

(九)關于服務方面。

(宝) 關于練習緊急警備方面。 (古)關于旅行方面。 (三) 關于衛生方面。 (土))關于各種學生集會方面。

等像片,使學生油然起崇拜之心。(二)懸掛悶書室規則。 瞭中國最近百年之狀况。 (二)懸掛教室規則 , 俾學生遊 員生齊集大禮堂,舉行 議决執行之。 木本花卉及常綠樹等・以引起學生之美威。 全校之訓育方針,訓育設備及訓育實施方法等,均由本會 ,事務主任,各級級主任,訓育處全體職員及校際組織之 以訓育主任爲主席,每月舉行會該一次或二次,凡關於 五、校園 全校之前後左右,均閱爲校園。園中栽種草 四、走廊及飯廳 二、教室 (一)懸掛國耻史表,國耻地岡等,使學生明 二、舉行總理紀念週 並張貼新生活標語, 使學生剪夕觸目, 知所遵行或檢 三、罰證室 (一)懸掛中外聖哲,科學名人暨政治偉人 、組織訓育會議 本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子、政治報告 由訓育主任將最近一週間之黨務、政 生政治觀念; 治、軍事作簡單扼要而有系統的報告,以培植學 抲 羅掛藍板日字之革命標語,中西格言 中 總理紀念週、行爲如儀後,則有 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各校 槪 况 差異。 **資鼓腳。查廿五年度上學期優勝者,個人為張石民,張若** 五。優勝之班級及個人均由學校分別給以獎狀獎品等,以 ,舉行演說比賽大會一次,每級得選二人參加。評判標準 任評判。各級中亦間有設演講會者,辦法與總演說會無大 間,中學生會學術股編定演說員八人,並聘定教職員一人 生活並促進德、智、體、羣四青之發展爲目的。 處根據中央頒布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組織各級會及學生自 義意及史質後、由敦職員或學生相點演說,同時並由學生 儀式,召集全校員生舉行紀念會,先由訓育主任報告紀念 治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本校(級)同學之自治, 自治會繕寫標語張點學校四週。 計材料佔百分之五十,罄關百分之二五,姿態百分之二 六、演說比賽大會 五、演說會 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為學生演說會時 四、組織級會及學生會 各級及全校之學生,均由訓育 三、舉行各紀念會 凡遇各重要紀念日,均依中央規定 **寅、演問 由教職員作關于黨義或關于學生修養之演 丑、梭粉報告** 特別事件,對學生報告週知; 由校長及各主任,將重要行政或其他 除每週之演說會外,更於一學期中

之暇練習 , 並無充分準備 , 然亦博得社會人士不少之好 購置俱樂用品,以供全校學生作高尙娛樂之用。 訪問,以便明瞭不學生之家庭情形,及各學生在家庭之狀 瞭個別思想及糾正錯慢行為。 簡明扼要之智識。 任各級主任或公民激師指導、使學生能以最知之時間,得 發,由教職員領導,其目的為參觀學校,工廠或採集標本 其之•本劇就會於廿六年元旦一連公演二晚、雖就以課餘 谷,張德强,張璧輝。級別為秋三,秋二。 人,綜理一切事務,由訓育主任或級主任領導,討論黨義 ,使認識社會情形等。 政治,社會及青年修業諮問題。 八、河中剧社 九、修業旅行 七、俱樂部 三、家庭訪問 二、小組訓練 十、指導閱證 凡課外閱讀如報章雜誌等,均由訓育主 、個別談話 由訓育主任對學生作個別談話,以便明 (丙)凯練方面 由訓育處指導學生組織俱樂部,並由學校 由訓育主任或各級主任作各學生之家庭 以十人或十五人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 每學期至少舉行修業旅行一次,分組出 由全校學生組織河中剧肚而以教職員指

習性 0 率領全校學生,將禮堂,教室,闡書館,宿舍等大掃除。 飭有恆之習慣。 情形等,忠質填報,于每星期一繳交各級主任核閱,學期 告表,印發學生,令將一週間關於課外閱讀言行反省運動 **撥填梭塲等,藉以養成團體合作互助之精神,刻苦耐勞之** 生修瓷進度;二則藉以引起各學生自動控制行為,養成整 終了,連全成績報告單、寄交各家長,一則藉以明瞭各學 八、大掃除 十、缺席請假 九、勞力服務 每段段考後、舉行大掃除,由全校職教員 由訓育處製定請假單、學生請假,必須 由職教員率領學生分組栽頹校園花木並 由訓育處製定一種每週生活報

教員皆認為最努力攻讀者,分別記優點若干次。 凡有服務學生會及努力帮助學校

39

七、塡每週生活報告表

六、服務考查及疑勵

者,亦分別記功。

予糾正。

五、勤惰考查及獎勵

每學期臨結束時,將一學期中各

况。

四、操行檢查

由訓育處製定操行檢查表,發交各教員

不服糾正時,即記入該檢查表、再由訓育處特別勸導或嚴

,隨時隨地注意學生行為,如遇有錯誤時,即行糾正,如

魺

中

況

槪

群具充分理由,經訓育主任核准後,方得給假。 十一、早操 內宿生每長必須早操廿分鏡,由董軍教練或 二、宿舍管理 本核以後座建築物二樓寫宿舍,計十五

平行式,除每室懸掛宿舍規則,俾學生邀守外,更由每室

大室,每室可住七人,共可住占餘人。室內七床對朝,成

公舉室長一人,綜理全室秩序,衛生,清潔等事宜。

河

中

概

況

處組織規程 概 况

(一)本處根據學校行政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一章

第一節

組織 事務

(二)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埋事務事項;並設校醫,

(二)依照教育廳所頒校曆訂定全年度本部辦公曆。

(一)擬定本學年事務進行計劃並送校長核定。

第一項 每學年工作 事務主任工作網要

(三)依照中央頒布之預算決算格式編造全年預算書及收支

計算書。

(四)編製上年度决算表及本年度預算表分懸校務處及佈告

處並登載本校校刊。

(五)會同各部計劃全核設備事項並編造預算送校長核定。

會計員,應務員,圖普管理員,標本儀器管理員,實

(三)本處另設事務會議,負責譯商事務上一切進行計劃及

記員等職,分司處內事項。

實施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節 職權與任務

```
(八)計劃校舍之修理及擴充幷辦理校具教具之墳聯及佈置
                                                                                                                                                                                                                                                                                                                                                                                                                                                                                   (七)辦理新舊生入學註册繳費事宜。
                                                                                                                                                                                                                                                                                                                                                                                                                                                                                                            (六)辦理招考新生屬于本部範圍之事項。
                       (五)協同軍訓部訓育部各班主任編配禮堂宿舍及自修堂之
                                                 (四)會同教務部配置課室成績室及其他作業場所。
                                                                         (三)辨理校内各塢所修繕佈置設備及分配學生公用物品。
                                                                                                                          (二)學期開始時印發文具教具應用物品估價單向各商號估
                                                                                                                                                   (一)印發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用表。
                                                                                                                                                                                                   (宝)其他應辦事項。
                                                                                                                                                                                                                             (古)結束事務部全學年辦理事項。
                                                                                                                                                                                                                                                    (主) 擬訂本部章則提交事務會議。
                                                                                                                                                                                                                                                                              (土1)會同各部編製學校全年大事記。
                                                                                                                                                                                                                                                                                                                               (十) 秉承校長會同各部籌辦全校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及學生
                                                                                                                                                                                                                                                                                                                                                                               (十)製定學校日記學校公共生活表學校平面關學校曆表學
                                                                                                                                                                                                                                                                                                                                                                                                        (九)協同各部造報校務概况職教員表及呈請驗印畢業証書
                                                                                                                                                                                                                                                                                                                                                                                                                                   事項。
                                                                                                                                                                                                                                                                                                    家庭懇親會等等事項。
                                                                                                                                                                                                                                                                                                                                                       校行政系統圖職員一覽表職員告假簿。
學生號位表。
                                                                                                                                                                             第二項 每舉期工作
                       (一)召集事務會議及屬于本部之特種委員會議並為主席。
(二)出席與本部有關之各種會議。
                                                                         (三十)其他應辦事項。
                                                                                                 (土)結束事務部本學期辦理事項。
                                                                                                                          (大)考查本部人員工作之動情及成績並報告校長。
                                                                                                                                                                           (十七)製定下學期學生繳費及個人用費表於學期結束時分送
                                                                                                                                                                                                     (大, 協同各部辦理學期會考佈置及進行事宜。
                                                                                                                                                                                                                             (主)製定及修改並保管本部之行政表簿與各種章則文件。
                                                                                                                                                                                                                                                      (古)協同各部辦理學科比賽體育比賽軍事競技及獎勵事宜
                                                                                                                                                                                                                                                                                                      (三)合同各部繪製校務概况表學校曆表職教員一覧表職員
                                                                                                                                                                                                                                                                                                                                 (土)整理學生繳費表簿。
                                                                                                                                                                                                                                                                                                                                                                                (十一)會同各部依照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方案之體格檢查表辦
                                                                                                                                                                                                                                                                                                                                                                                                          (十)審核新生保証書。
                                                                                                                                                                                                                                                                                                                                                                                                                                  (九)征收本學期學生應繳各費 0
                                                                                                                                                                                                                                                                                                                                                                                                                                                           (八)會同教務部造報本學期職教員表。
                                                                                                                                                                                                                                                                                                                                                                                                                                                                                   (七)修正及付印本學期各種表册。
                                                                                                                                                                                                                                                                                                                                                                                                                                                                                                            (六)於學期開始時召集事務會議討論本學期應與應革事宜
                                                                                                                                                     學生家長。
                                                                                                                                                                                                                                                                              在梭任職年月比較開并懸掛梭務處。
                                                                                                                                                                                                                                                                                                                                                       班學生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統計公佈。
                                                 第三項
                                                 毎月工作
```

41

栒

中

甁

況

(二)收集事務部屬于其他各部之消息登載校刊。 (一)出席紀念週並報告本部一週間工作及財政出納狀况。 (主)辦理本月份紀念日及其他集會備置事項。 (士)考核及統計本部辦事人員工作之動惰並報告校長。 (十1)規劃及辦理本月份應行設備及修繕事項。 (三)印發學生刑物 (古)辦理本月份出版事項。 (十)會同訓育部班主任舉行全校清潔運動。 (九)支付每月份職數員薪金及雜役工食。 (八)領取及征收每月份各項應收入之經費。 (七)編製一月來之事務工作大耍報告于事務會議及行政會 (五)佈告登記及編列每週新購書籍雜誌報章。 (四)統計每週圖書館閱書人數及閱書種類。 (玉)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項 每週工作 (土) 稽核收支日報表。 (十一)稽核聯件點收分發登記保管事宜。 (十)核辦各部及教職員購物事宜。 (七)管理及佈置全校場所事宜。 (三)經理全校財政出納。 (二)揭示及更換各種節告。 (一)來往文件登記則撰擬。 (十一)其他應辦事項。 (九)料理講義及其他文件籍印與登記。 (八)督察難役校祭事宜。 (六)注意學生疾病及療理事宜。 (五)督理圣校衞生及飲食事宜。 (四)檢查圖書館秩序及其整理情形。 (古)填寫本部工作日記。 (主)查察本部職員工作狀况。 第五項 毎日工作

-

42

(六)編造各項清冊。

(十)督理每週清潔事項。

(九)辦理本部各種文件。

(三)統計每月財政出納列表懸掛佈告處及登職校判。

魺

中

概

宨

(四) 榕核毎月仰决算書與單據報告校長及提出行政會議審

(七)考核及統計一週間本部辦事人員工作之動情

(六)登記及分配本週內購置之校具。

(八)參加各種應出席之會議。

```
(二)本質議開會時,由校長或事務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一)本會議依據本校行政組織大綱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
                                                                                                                                                                                                                                                                                                                                          (二)執行事務會議議决事案。
                                                                                                                                                                                                                                                                                                                                                              (一)辦理校長及各職教員委託事項。
                                                                                                                (主1)舉加應出席之各種自議及校中舉行各種紀念會。
                                                                                                                                   (十1)辦理梭外交際事項。
                                                                                                                                                       (十)招待來賓及學生家長。
                                                                                                                                                                                                                                                                               (五)協同訓育部指填學生組織消費合作社。
                                                                                                                                                                                                                                                                                                                      (三)執行各種會議關于本部之議決奏事項
                                                                                           (三)其他應辦事項。
                                                                                                                                                                            (九)料理學生寄存狀項及物品。
                                                                                                                                                                                                                    (八)保管及整理全校財産卷宗文件表册圖書儀器標本器械
                                                                                                                                                                                                                                       (七)辦理關于學生參閱及旅行事項。
                                                                                                                                                                                                                                                           (六)指導學生你置民衆學校教室及設備。
                                                                                                                                                                                                                                                                                                  (四)協同教務部指導問書館員工作。
                                                                                                                                                                                                                                                                                                                                                                                                      (大)其他應辦事項。
                                                                                                                                                                                                                                                                                                                                                                                                                          (宝)整理學校日誌。
                                                                                                                                                                                                及一切校具。
                   校長,各主任及事務處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二章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之工作
                                                                  事務會議規程
鹽殘毀不堪,本年春奉命復辦,經將各部重新修葺,並加
                                                                                                                                                                                               (六)本會議議决事項,由事務主任執行,遇必要時,得俟
                                                                                                                                                                                                                    (五)本台議開會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八)本規程經本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本規程如有未溢善處,得由校長或事務主任提交本會
                                                                                                                                                                                                                                                           (四)本育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臨
                    本校校合係民十六年处築,中因事變停辦多年,門窗繼
                                                                                                                                                                                                                                        時會議。
                                                                                                                                                                             呈請校長核定施行。
                                                                                                                                      議修正之。
                                                                                                                                                                                                                                                                                                                                                                                                          (一)審議本處各項規程。
                                                                                                                                                                                                                                                                                                                                             (四)窓劃事務上各項設施。
                                                                                                                                                                                                                                                                                                                                                                                     (二)確定事務進行計劃。
                                                                                                                                                                                                                                                                                 (六)其他事務上重要之解決。
                                                                                                                                                                                                                                                                                                                        (五)决議關于本處各部職員提議或其他會議交議事
                                                                                                                                                                                                                                                                                                                                                                 (三)編造預算决算。
                                                               事務工作概
                                                                 况
```

43

河

中

概

况

門一座,並將校門之兩旁連接加建六室,計門房、招待、 起見,特備三百火光謙信燈四支,每晚懸掛自修室,專供 機………等均係從新購货。又本校為學生夜間自修進益 書桌,理化儀器標本成績等樹,與及大時鏡,風琴,電話 籃球場一,排球場二,運動場一,但為地方所限,致有美 員生俱樂部各一。本年夏復將全校四週添樂圍牆及壯麗校 **空氣均足。而未完成之炳南堂之一部·現設女生休息室及** 似屬太低,空氣欠缺,經將瑞接高數尺,改作單棟,光緩 **死,毁顷残陷小堪,一切從新蓋搭,查該屋面原架雙棟,** 樓上全部為學生宿舍,格捌為十五室,每室住六人或七人 室一,中央為辦公廳,廳內證辦公桌八,以便集中辦公, 梭董會辦事處一,學生自治會一;梭上為禮堂一、儲藏室 以粉剧,又煥然一新。現計前院地下有教室二,陳列室一 由員生共同栽植,成績頗有可觀。 中不足。至以校園,現有花木百數十種,花盆數百隻,全 運動、器具,什役各一室,洗面所二室。球基方面,計有 ,以全舍論可容學生百餘人。至于飯廳厨房,屋面桁桷磚 新購置,如教室用檢桌,辦公桌,飯桌,床板,書橱,閱 | · 教職員室六。後院地下教室二,圖書館一,理化實驗 中央通路之兩旁為佈告處,兩側問則格糊為教員室二, 關于校具前已遺失殆盡,即有零星亦不堪用,現

袹

中

槪

況

作息之用。俱樂方面,現設置有中樂多種,象棋,軍棋及 學生自修。至宿舍方面,每宝安吊燈一盏,以便學生囘後

其他娛樂等物,足供員生課暇作樂。

本校現有圖書約五千冊,雜誌數十種,報紙有汕頭香港

器種類甚多,價錢又昂,現在尚未辦到,引以爲做!總之 及樂品多箱,價值約五百餘元,足供學生實驗。而物理儀 挑選住校較肯負責學生六名、逐日輪流管理 為使學生養成一種服務習慣及練習管理常識起見,將全校 o 勁植物標本,全由學生自製,現亦有百數十種,其剖製 此種餘器决不容緩,現亦從中計劃使其能在短期間內實現 壓摺得法,不亞於購買物 o 對于儀器方面,本校前向上海商務印書館購到化學儀器 本校現有校役三人,由主管人員負責指揮並考查勤惰分

百人閱覧。至以圖灣管理方面,原定專員負責管理,本校

靜,誠閱讀之所・內置皆概四架,閱書長方檯六張,可供

當盡量採購。圖書館現設在後院樓下,光綫充足,地屬傑 天津上海等報,如各背局有新出版之書籍,在可能範圍內

44

一切從

別奬懲っ

校 狻 服 務 規 则

、各校役須依照所分配職務努力工作。

包辦,每月隱費大銀五元,由台計代收給回收據,然後由 **校寄膳生四十餘人,而下學即突增一倍有餘。伙食係由厨** 本稜飯鹽寬傲足容三十餘檯,每檯八人,本年上學期在 一、須絕對服從主管人員及職教員指揮。 七、不得聚賭吸食洋煙收職遠禁物品盗取公私財物招 六、對于核內員生及來資須有和當體貌。 五、如四事請假須得主管人員核准方能能職 三、每日須將所規定地域隊私等打掃清潔。 四、對于所管地域校具等須負保管整理之責 留外人住宿與人口角門殿及一切非法行為,如有 遠者,按所犯之過失分別處罰。 部打掃清淨,復于每學期全體員生總頭員舉行大掃除一次 息生利充實學校常年經費。 决將該

京早日催收清禁購置校產或贖回原有產業,以為季 運動器具室等約須六七千元,其餘未收到之三分一捐款, 有餘而現在行將工竣之四週圍墙大門招待室門房洗面室及 器及津贴等的一萬餘元,雕道梭產約一千元,及建築牛戴 代還公各商監數約六千元,修復校舍添置校具數具圖書儀 現收到損疑的三分之二,計價還前核盡訟費辦學不敷費及 收入學什費,約三千餘元,養稅數十元外,別無收入,查 其他本校對于清潔事官亦極為注意,除每日由校役將各 本校經費現由各姓損得大洋三萬三千五百元,及本年度

或二次不定。

45

况

上,跳擲追逐,舉目可見,呼勇喝彩,不絕于耳。上期來 \$\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ng{\$\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ng{\$\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text{\$\text{\$\exitt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本校在河市之東南,位象山之麓、地極幽靜・遠避市 育 概

抲

申

槪

祝

外,其餘概山學校撥支、計設籃珠場一。排珠場二。發球 行體育質施後,對于運動、尤其注意,該幸事也。

關于設備方面:經費除由學生每學期繳納體育費一元

見,特編配課餘運勘。時間每班每週各得三次,輸施訓練 技術兩小時外,為求學生體育普及,俾有按時充分運動起 場一。單槓一。跳高沙池二。跳遠沙池二。獅號球鐵餅鏢 槍等攝各一〇至足球場、雙槓等,現亦從事建設。 此外舉行班級錦標比賽·除別友誼比賽,頗著效績。 第三教材摘要 第一目標 第二實施事項 訓練方面:除毎日舉行早操二十分鐘,每週每班課授 附 ,(丁)各種設計及表演。 行組織之課外運動,(乙)校內比赛,(丙)校際比赛 的技能。五、瓷成健全的娛樂習慣和優美正確的麥 體靈敏,使具有充分的功用。四、養成生活上必需 團結互助守紀律諸德性。三、發展內臟器官增進肢 - 、教務。二、練智。三、課餘運動:(甲)學生自 、鍜鍊健全的體格。二、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 體育課程實施暫行標準

第五體育分組

一、甲組、凡滿一百一十五磅以上者爲甲組・二、

腿上,舉腿上。四、體操:課目另定。

第六成績標準

•三、丙組:凡不及九十五磅者為丙組• 乙組:凡一百一十五磅以下九十五磅以上者爲乙組

組之運動員須認定雨和能超過表中度數方爲合格。

一、田徑蹇:右表各項所定度數係最低之標準,每

抲

中

概

況

五十味賽跑,一百味跑。三、鐵槓:引體向上,掛 ,跳遠,撑竿跳高,立定跳遠,推鐵球,擲鐵餅, 一、珠術:籃球排球足球檯珠。二、田徑賽:跳高

第四教材分配

如遠足旅行登山騎乘劉船等。七、韻律運動:如土 矯正體操:專為有缺點學生而設。六、野外活動:

風舞形意舞行進表情歌舞等。

動:如田徑賽等。三、器械運動:如戰積平權雙積

、游戲遊動:如珠術及其他游戲等。二、天演運

等。四、柔軟體操:如徒手及各輕器械操等。五、

46

二、鐵積 四、體操 分姿勢動作精神服装 精耐為最優標準 三、球戲 以動作靈活傳遞敏捷投籃準中富於聯絡 孤細 類即 p 丙 申 乙 丙 乙 F 引體向上 跳 --+ Ξ Ξ 十二尺 Щ 三尺 遠 尺 次 次 次 三、四尺 側 四。 跳 Ξ 三一〇尺一七、五尺 五. 行 次 次 次 高 欠 掛腿上 六、五尺 撑竿跳高 五 尺 舉腿上 六、六尺 六 立定跳遠 五、六尺一一八 尺 六、分數評法 五、運動德性 三五 二〇尺 運動德性35% 鐵槓10% 鐵 尺 尺 瑈 五 球戲15% 體操15% 田徑賽25% **分態度服從紀律服務團體性** -}-咪 百 咪 踯 鐵 餅

47 -

訶

中

概

光

應 遵 守 通

訶

中

漑

茏

(四)學生在檢外遇本檢教職員時,應行敬證,遇本校同學 (三)學生對教職員宜恭敬,對同學宜親愛,不得有體節, (二)學生須距從教職員之一切指導。 (一)本校學生須遵守校規及愛護學校。 **謾馬,斯驅,汚娛等情事。**

(十)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均不得有吸烟,飲酒,賭博, (九)學生對于本校校具、圖書,儀器,花木、及公物等, (八)學生須有克己自治能力。 不得隨地吐應, 及拋擲穢 (七)學生在校內不許喧嘩疾走,不得相爭相吵。 (六)學生出外,不得在路旁隨購食物。 (五)學生宜穿着學校規定制服,並宜整潔,以煎觀瞻。 須愛惜保護,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價賠償。 ,應互行敬證。

(一)舉生上禮堂,均須衣嚴點齊。

禮堂規

則

(二)學生入禮堂後,須即脫帽。

(三)學生在體堂中,均須嚴守靜崩,不得談話吵鬧。

(六)學生出入證堂,不得擁擠提起,致亂秩序。 (五)學生在體堂行體,或聽講時,不得中途退席。 (四)學生均須按照訓育處規定位置就坐,不得後聞。

及其他不良行為。

(十)學生無專,不得擅入辦公廳。

則

(士) 學生整院出校外巡行,或開公衆大會時,不得言談嘻

(三)學生組織會社,須先得校長或訓育主任之許可,方得

48

笑,亦不得中途逃走。

設立の

(二)每日上課下課,均以鳴鐘為號,鳴預備鐘後,學生須 (三)學生上課無論時雨, 均該整齊衣履, 不准穿木屐拖 (一)某時授某課,均有表揭示,學生宜先時預備。 (十)上輠時,不得任意出入,如突生疾病,或有不得已事 (八)點名後始入教室者,作遲到論。三次遲到,等于一次 (七)教員點名,學牛須起立應到。 (五)入教室後,須即脫除椨或手套。 (九)上課十分鐘後始入教室者,作曠課論。無故早退者, (六)教員上課下課,學生須一律起立致敬。 (四)教室坐位,均先編定。學生須依次就坐,不得任意雖 放必須外出時,須先得教員許可。 亦作曠課論。 即入数室,不得在外延宕。 席擬越。 教室規則 魺 中 概 況 (三)學生上課完後,欲借教室開會,須將事由陳明校長或 (土)鳴下誤鐘後,須靜聯教員講學,方得下課,不得有擦 (大)上課時,如有督學到校查視,或來資參觀教授,學生 (主) 學生在教室内・不得欹坐偃蹇伏案瞌睡 (西)上課時須肅靜聽講,不得私自談話,及閱他書或作別 (三)非課業用品,不得携入教室。 以上各條,如有遠犯者,由發覺之教員,按情節輕重 訓育主任,經許可後,方得舉行。 足及其他妨礙秩序等情事。 不得任意移動,致有損壞。 ,分別報告訓育主任或校長,予以相當處罰。 校長或主任引導參觀者,則須起立致敬。 均須照常聽講,不得嬉笑與斜親等情事。如來賓係由 ,惟不得無理問難,並涉及課外之事。

(主)教室內所有之圖表及其他各種公物·均須加意愛護,

戶;隨意吐睡,及拋棄紙屑等物。

(十二)學生在教室內,不得塗寫黑板,牆壁;汚損檯椅,窗

(八)事生開會須借用禮堂時,須先呈訓育處核准。 (七)禮堂內須保持濟潔,不得拋棄紙層及任意吐睡。

(+K)凡經教員指名詢問之學生·須起立致答,他生不得攙

(十三)授課時學生如有疑義,須俟正課授舉,方得起立發問

49

(四)凡學斯告終或中途因故離校者,須清繳學雜費,或畢 (三)凡宿舍內規定每人一副床具,不得逾此限度。 (二)凡學生入宿舍後,不得任意遷移,遠者記小過一次, (一)凡學生在每學期開始時,須將學雜各費繳清經應務部 後,方准携行李出舍。 業等毀,幷點過學校一切用具,由事務處發給放行証 至大過一次。 **查驗會計部收據及舍務部入舍証後,方准入舍住宿。** 宿 何 舍規則 中 概 光 (主)宿舍內不得喧嘩疾走,或作劇烈運動,遠者記小過一 (主)不得在宿舍內烹飪及貯藏食物,違者記缺點一次至二 (十)床桌箱箧等件,均須標貼自己姓名,以便檢查及避免 (十)每晨起床後,須將被褥用具等整理完妥,逸者記缺點 次。 他人誤取。 次至二次。 一次至小過一次。

(六)便溺應在所指定之地,不得隨意便溺,違者記大過 (五)宿舍内不准留宿外客, 遠者記小過一次、 至大過一 (五)在自修時間,不得逗留宿舍,違者記小過一次,至大 (西)室內清潔,由各室學生負責,如不檢束,一經查覺, (主)宿舍内不得吸烟飲酒及賭博等,違者記大過一次至二 過一次。 將全室生各記缺點一次至小過一次。 知而不報者,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次,或革退。舍長知而不報者,受同等處罰,同室生

50

(七)宿舍內不准洗衣驅衣,及隨地吐睡,拋擲廢物紙屑, **汚損魑壁用具等,遠者記缺點二次,至小過二次。** (六)每宿舍由含監指定舍長一人,為同室各生之表率,同 至二次,或革退。

(十七)宿舍內不得存藏一切兇器及危險物,遠者記大過一次

(九)晨興夕寢,概應按照規定時間,違者記小過一次至二

之。

室各生如有軌外行為,含長得糾正,或報告舍監處理

八)未經谁假而在外留宿者, 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或革

次至二次,或草退。

(一)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至一時 (五)舍長須維持宿舍秩序。 (二)舍長有督促同室生清潔及衞生之青。 (六)舍長須負資辦理學校所指定應辦事件。 (四)舍長須隨時糾正及報告同室生一切不紀律行為。 (三)同室生如有患病者須向含監報告。 (一)舍長已經指定後,不得放藥職守,如有特別事故,不 四十五分,又四時至五時為開館時間 能負責的,須向舍監陳即理由,得允准後,方可退職 ,否則記小過一次・至大過一次。 書館暫行規則 (四)用膳時不得高談嬉笑,畢箸放碗,尤宜鍼靜。 (五)用膳時不得袒裼踞坐。 (三) 入膳廳後,須各依編定席位而坐,至同桌坐齊後,方 (二)鳴鐘後須按次魚貫而進,不得凌亂秩序。 (一)每餐就膳時間,均有規定,以鳴鐘為號、未鳴鐘前入 (十)一切圖書不得汚損剪摺,如有汚壞,須按價加倍償 (九)概內皆籍須填寫借單後,方准借出閱讀。 得舉箸用膳。 腾魔者記缺點 一次 o 湿 膳 廳規則

附舍長職责

(八)一切圖書除特別准許者外,概暫不借出,只准在館內

(五)不得吸烟及食物。

(四)不得;蹲足踢坐,或假寐伏案。(三)不得出聲加誦或談話。

(七)不得隨意吐涕或拋棄雜物于地。(六)不得穿木屐背心或短褲入館。

(九)用膳時須注意膳廳清潔,不得隨便涕睡,或傾倒飯菜(八)專生除沐浴外,不得用厨房之冷熱水洗衣。

(七)每餐用膳單,不得將碗筷食具携出飯廳,故意毀壞碗

筷食具者,除青令按價賠償外,並予以記過處分。

(六)食品過烹飪失宜,或飯菜不足時,不得噪雜喧嘩,應

51

由桌長報告舍監伤分改良。

阿

中

概

况

(二)不得任意毀掷書報,閱單後須將原書放還原處。

Z 甲 (土) 事生因事或病停赔,須先期通知厨房,繼續停赔三日 (十)事生不得拉進厨房,致妨礙厨工工作。 (一)個別獎勵 (二)根據指導各項目及學生服務成績,考查所得,除公 (一)根據管理及考查各項目,考查所得,填入表册,以 學期獎勵 平時獎勵 以上者,方得扣囘膳費。 根據平時若查登記表册,及學期考試成績統計,各 在校刊發表及通知家庭外、並給予免費及獎狀以獎 生個別等第,如遇左列第一,二,三獎之成績,除 佈獎胸外,及在被刊發表外,並填入表册,以備查 備學期結束時查核。 獎慈條例 獎勵

于地下。

河

中

槪

況

第三獎 — 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跳獎品,並給獎狀。**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

奬奬品,並給奬狀。

第二獎 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學費,並給獎狀。

第一獎—— 操行甲等;學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

根據平時考查登記表冊,及學期考試成績統計,各

52

第三獎 — 全級操行平均與學業平均之總平均,占

第二獎 —— 全級操行平均與學業平均之總平均,占

全校各級中之第二位者,給予「全校優異級第二」

炎族。

第一獎——全級操行平均與學業平均之總平均,占

全校各級中之第一位者,給予「全校優異級第一」

以賧勵之。

刊發表外·並給予優異級獎旗,懸掛各該級課室, 級等第,如凸左列第一,二,三獎之成績,除在校

(二)團體獎勵

公佈及填入表册储查外,並呈報教廳•

(三)學生操行考查校內校外均可行之。 (二)舉生操行成績考查由全體教職員負責考查之。 (四)舉生操行考查分為思想,言語,態度,情趣,衛生,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依本辦法辦理之。 健康,個性,動情,服務,紀律,家境,用費,公德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條例

P

平時懲戒

愁戒

得斟酌情形于紀念週及校刊上發表之。

(五)學生操行考查由訓育處製定操行考查表分發各班班主

成績考查表。

,愛校,社交等十五項,其細日詳見訓育方案及操行

闸

中

樜

況

以上各項,除通知家長並填入表删,以備查核外,

(五)記缺點 (六)記過 (七)停學 (八)草退

(一)訓誡 (二)禁假 (三)罰工作 (四)具饰過費

根據管理指導各項目考查所得 , 臨時分別處罰如

第三獎 — 操行乙等,學業甲等者,給予特製獎品

並註明「學業優異」四字于獎品上。

,並註明「操行優異」四字子獎品上。

第二獎 —— 操行甲等,學業乙等者,給予特製獎品

並註明「品學兼優」四字于獎品上。

根據學期懲戒統計,分別等第,加以個別懲戒,除

53 -

丙

畢業獎勵

ک

學期懲戒

除操行成績,除在校刊發表及通知家長外,並填入 根據平時考查登記表册,製造統計,分別等第,扣 全校各級中之第三位者,給予「全校優異級第三」

除以上各項外 , 得通用童子軍及軍事管理懲戒辦

畢業文憑及獎品之上,以獎勵之。

丙

畢業懲戒

表册備查。

三獎之成績,除在校刊發表通知家長及照像紀念外 根據學期獎勵統計,分別等第,如遇左列第一,二

,並給予特製獎品,並註明「品學兼優」等字樣・于

第一獎 — 操行學業俱屬甲等者,給予特製獎品,

(七)學生操行或韻等第仮照下列辦法評定之。 (六)教職員如有發覺學生操行有應予疑懲者,須隨時報告 証,於每月終結時分別填寫清楚交訓育處葉集查核。 任、隨時留意分別考查,並須多作個別談話,詳為奏 訓育處核辦之。 、原有分数: (一)訓育主任教務主任軍訓主任擬訂全校學生操

(五)由訓育處彙集各方擬訂操行分數,分別相加 (二)舍務主任擬訂寄宿學生操行分數。 (四)教員就担任各該班學生明悉其品格者,擬訂 (三)各班主任擬訂各該班學生操行分數。 平均,即為「原有分數」。 操行分數,不即悉者,可免擬訂。

所得優點小功或大功化為分數。

(三)將訓育處紀念過集會及課外作業或活動考勤

(二)將教務處上誤考勤所得優點小功或大功化為

(三)將訓育處紀念週集會及課外作業,或活動考

勤所得缺點小過・或大過,化為分數。

為分數

(四)將軍訓處軍事管理及考勤所得缺點小過・或

大過,化為分數。

(二)將教務處上誤考勤所得缺點小過或大過,化

作九分計。

(一)一缺點作一分計,一小過作三分計,一大過

(九)將以上(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項

54

分數相加,即為「應加分數」。

(八)將訓育處獎勵簿記存優點小功或大功,化為

分數。

(一)一優點作一分計,一小功作三分計,一大功

作九分計。

二、應加分數:

三、應處分數:

(五)將舍務部自修考勤所得優點小功或大功,化

(四)將軍訓處軍事管理考勤所得優點小功或大功

,化爲分數。

(六)將體育部早操考勤所得優點小功或大功,化

為分數。

為分數。

(七)將董軍部課外活動考勤所得優點小功或大功

,化爲分數。

訶

中

槪

況

六、操行總成績: 五、操行等級: 四、總得分數; 將各生「原有分數」加「應加分數」減「應減分數」即 會議報告 , 經會議核定通過 , 即作為操行總成 由訓育主任將各級學生操行「總得分數」提出訓育 ,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 達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達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分甲乙丙丁四項,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為本學期「総得分數」 (六)將體育部早操考勤所得缺點小過,或大過, (八)將訓育隱懲罰游記存缺點小過,或大過,化 (七)將置軍部課外活動考勤所得缺點小過,或大 (五)將含務部自修考勤所得缺點小過,或大過, (九)將以上(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項 滷 過,化為分數。 化為分數。 分數相加,即為「應減分數」 爲分數。 化為分數。 ¥ 概 光 (八)凡犯過之學生,除記功抵消外,其經記小過者該學期 (十一)本辦法由訓育處擬訂呈請校長核准公佈施行之。 (十)學生操行成績應千獎腳或懲戒者,依照獎懲辦法辦理 (二)請病假須有校路或醫生証則憑據,事假須有家長或保 (九)凡 操行成績列入丙等者為及格,其列入丁等者,留級 (四)未經核准而先缺席者,或未經准予續假,而逾請假期 (三)學生請假除本身有重病確不能行動者外,一律不准請 (一)學生上課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病或要事,不得已須缺 限者,其缺席,或逾限時間,作職課論。 証人簽名蓋章之証明書,否則概不准給假。 **席時,應向訓育主任請假。** 經記大過二次者不得列入丙等;滿大過三次者開除學 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經記大過者不得列入乙等; 人代表。 學生請假規 則 55

(古)學生請假須在辦公時間。 (三)由學校指派担任公務而缺席者,得准給公假,免予扣 (士1)學生錄席應在學期總成績之下,分別扣分,其扣分辨 (十) 長期假至多以三星期為限。 (十)學生于每學期中,對于某一科學缺席五該科原定授課 (九)學生每學期缺誤總時數若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 (八)因親襃或病請假者,每二小時作為事假一小時計算。 (七)曠課一次,作爲事假二次計算,幷予酌記缺點。 (六)未請假而餓席者、事後無論籍何情由,概不准補假 (五)請假証據,如查出不確者,除將該項請假宜佈無效外 (二)在一學期內,贖課逾八十小時者,動令退學。 時間四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作中輟論,不得參與該科 (一) 曠課廿小時者,扣除各科平均分數一分、逾廿小 法規定が下: 一者,不得參與該學期考試。 幷嚴予處罰 o 時者,照此類推。但不到四十小時者,亦作四十 小時計,扣二分。

(一)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補考:

補考規程

(甲)已經准假而未參與學期考試之一部,或全部者。

56

魺

中

概

(乙)已考試而其學業由積在五十分以上者。 (二)補考科目之功課與學年或學期考試同。 (三)補考於於以八折計算。 (五)補考各生,每科須繳補考費五角,補全科者繳三元。 (五)補考各生,每科須繳補考費五角,補全科者繳三元。 (五)補考日期及各科補考時間內,而不應考之專科,以不及格論。 (七)補考日期及各科補考時間表 , 于下學期開始後分佈(七)補考日期及各科補考時間表 , 于下學期開始後分佈(七)翻考日期及各科補考時間表 , 于下學期開始後分佈(九)學生在學期考試受停考處分之科目,應補讀一學期後(八)學生在學期考試受停考處分之科目,應補讀一學期後(八)學生在學期考試受停考處分之科目,應補讀一學期後

民國 (二)不許交頭接耳,不許另紙起稿,違者停考該科。 (一)出題後以十分鐘為質疑時間,以後不許發問。 (三)不許竊窥鄰座,及有意給鄰座窺君,違者停考該科。 十月大日一奉委張適軒,蔡善亭,黃耀南,黃化龍,張國 (四)抄紙傅遞他人,及接受者,停考該科,並即分別記大 故意甦座者,以竊窥鄰座論。 過一次。 日一奉奉復辦 動,張蘊容,劉再天,劉辛甫,陳名成,韓育 年來大 十月二日—校董宣誓就職。 (六)送卷後不得逗留室內及在室外徘徊觀望奔走談話等, (七)照規定時間変卷、逾限不收。 **迤者分別記過,其有意擾倒秩序者,開除學籍。** (附註)試卷不得用鉛筆膽寫,英語、算學、理化用鋼 事 **仁,十五人為本校校並,並互選眼適軒為董事** 民,楊際新,蔡雙玉,李曉樓,吳炳章,黃仲

抲

中

概

R

(五)發現夾帶摘錄紙片或敘利書講義等時,照下列辦法,

廣東教育廳頒佈考試規

則

(乙)學期或學年考試時犯者留級。無級可留者飭合休(甲)平時考試時,犯者停考該科,並記大過,一次。

- 57 -

三月六日 −校舎修復動工。 三月茜日一舉行第一次教務訓育及事務會議。 三月萬日一第一次段考開始。 三月 三日 — 舉行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 三月 大日 — 舉行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三月六日—補行開學典證並由校童會召集各界人士開會報 三月三日一舉行總理逝世十一週年紀念大會。 三月三日—舉行第一次校務育議。 二月六日——春季關學本期計開初中春一,秋一,秋二三班 二月三日一開始註册。 日—舉行春季新生入學試驗。 11—聊定王清波為教務主任,彭克新為訓育主任 日一校長宣誓就職。 日一聯定《訓葬爲本梭校長。 告學校係復經過 。 ,全校學生人數經共九十人。 為教員。 豐為校曆,林遊宴為教務員兼書記,張士真等 主任,眼蘊器為會計樂事務員,丘之純,黃席 張適軒為再務主任、劉冉天為合監兼量軍體育 河 坤 箫 ĸ. 四月八日一舉行第二次教務及訓育會議 四月一日一放春假四天並作奉季旅行。 七月廿日——動工建築校門及圍贈。 六月花日一暑假開始。 六月三日—開始學期考試。 六月六日一舉行総理廣州豪難紀念。 六月八日一舉行全校學術競賽給獎。 五月二日一第二次段攷開始。 五月十日一舉行各級學術競賽。 五月九日一國耻紀念下华旗誌哀。 五月八日—舉行第二次校務會議。 五月五日—舉行革命政府紀念大會並放假一天。 四月並日—舉行師生同樂大會。 四月式日--員生合作舉行大掃除。 四月三日一學行清流紀念。

六月廿11-舉行秋季第一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試驗。 六月三 11 一舉行第三次校務會議及教務訓育事務會議 五月廿日「員生合作栽種花木並佈置校園。 五月 元日 一員生合作動工開闢禮堂門前珠場。 五月六日—舉行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58

三月艽日—舉行革命先烈紀念大會並休假一天。

八月一日——更聪部溢的為訓育主任,並增聘魏續憲,林文

```
十月三日一第一次段考開始。
                                                           十月二日一舉行総理倫敦裝難紀念。
                                                                                                                    十月六日--舉行秋季第一次敬務訓育會議。
                                                                                                                                          九月三日一舉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九月九日一舉行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九月四日一舉行歌季第一次校務日議。
                                                                                                                                                                                                                                            九月一日--舉行秋季閱舉與冠,本期計開:初中秋一甲,
                                                                                                                                                                                                                                                                  八月其日一開始註冊。
                                                                                                                                                                                                                                                                                      八月芒日!先師孔子题辰紀念。
                                                                                                                                                                                                                                                                                                        八月茜日—舉行秋季第二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試點。
                                                                                                                                                                                                                                                                                                                             八月廿日-舉行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
十月茁日一團腦工程竣工。
                    十月三日—舉行秋季旅行。
                                                                                                十月十日一召集谷景在河娑斯開國慶紀念大會,並休假一
                                                                                                                                                                                                                        乙、春一,秋二、秋三五班,全校學生人數總
                                                                                                                                                                                                       共一百八十人。
                                                                                                                                                                                                                                                                                                                                                 師,何楚信等爲教員。
                                                                                                                                                                                                                                            世月並日一舉行雲南起義紀念會。
                                                                                                                                                                                                                                                                 二月二日—舉行第二次校務會議。
                                                                                                                                                                                                                                                                                    三月五日—隆和艦舉義紀念大會。
                                                                                                                                                                                                                                                                                                       二月卅日-第二次段攷開始。
                                                                                                                                                                                                                                                                                                                           二月三日—舉行總理總辰紀念大會並放假一天。
                                                                                                                                                                                                                                                                                                                                                十月二日—舉行黄校醫席豐暨張同學凱明追悼大會•
                                                                                                                                                                                                                  民國廿六年
                                              一月茜日
                                                                                                         一月八日——舉行第三次被務會議,及第二次教務及訓育會
                                                                                                                                                                                         一月一日—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並假歷本校舉行
                                                                 月天日一開始學期考試。
                          月芸日一寒假開始。
                                              校門建築落成。
                                                                                     議
                                                                                                                                                  覽會,並演劇雨晚慶祝國慶及蔣委員長安全囘
                                                                                                                                                                     全河運動大會雨天。四五兩日舉行各級成績展
```

59

河

中

穊

况

各級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合級等	产土	. ※	仗师	八茶	范、	可衣
級人類別	<u>-</u> 乙		年	秋二年級	三年	合計
農	7	17	16	1	5	46
I	5	2	1	1	2	11
商	24	19	2 5	14	14	96
學	1	1	3	4		9
軍政	1		1	2		4
殿窗	3	3	2			8
其他	1		3			4
合計	42	42	51	22	21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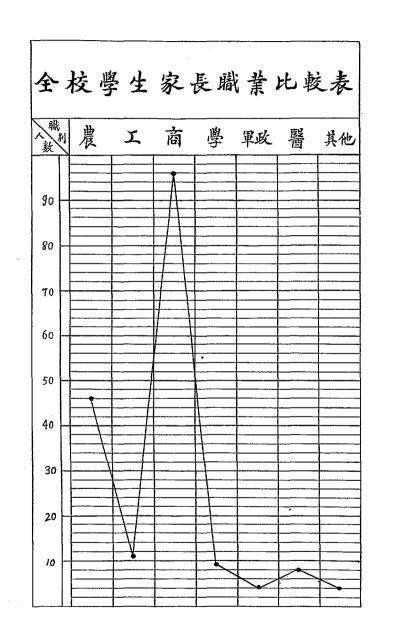
河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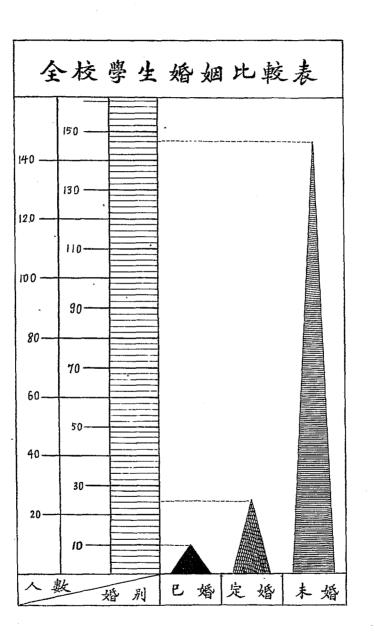
槪

宠

-- 60 ---



授別 作別 人別 数	和一乙 3		和 一 事	火 一 門 圧		等 一 F 及	新 金 新	<u> </u>	利三全	火三 下 及	合
婚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已	_	四	八		四		_		四		=
婚											
定婚	四		_		Ξ						九
未婚	二八	四	=======================================		四四四		一九	-	一七		四六
合計	三四四	八	四二		五.		_ _ O		=		一七八



各級學生年齡統計表

何

中

概

况

在 別	和 こ	火ーニ及	老	_	老一会		老	火二下 下 及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火 三 下 及	合
车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13	1		1						+	;)	2
14	1	1	7		3		1		1		14
15	8	2	8		7		5	1	1		32
16	11	2	10		9		5		4		41
17	7		13		19		3		8		50
18	5				10		5	1	4		25
19		2	1	ļ	2		1		•		6
20	1	1	2						3		7
21							-			YUNNALANA	
22								1			
23											
24											
25					1						1
合計	34	8	42		51		-20	2	21		178

全校學生年齡比較表 年龄 男 女 例 圔 數 4321

		į	可婆	中	學	學生	主備	狡	錄			/
姓名						;	年級	中	季	第	年級	
性別							年龄					
籍貫		-					通訊	慧				
曾 經 肄 業 之	校	名	地	址	年	期	校 _	名	地	址	年	期
ー 倘簡 人歴	i	游香 流員					已訂如有無分		仰?		-	
家	家長	姓名					職業					
庭鄉	兄姐	幾人	?				就學才	發人	?			
概光	何人	主持	家政?			!	何人釗	担求	學費月	∄?		
保証人	、姓名			Į	散業			住地	ıĿ			
備												
考							<u>.</u> .					•
民國		年		戶	ı	· E	ŧ				t	眞

教務處製

柯

中

概

況

河婆中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

項 571

重

實 忠 H.K 万. 助 友愛 謙 恭 快樂 節 儉 勇 籖 清潔

學生對於本條成為

績至

慶良者寫在此 方之五為率

格

說

明

學人 生數

對於本條成績次優

學生對此條平庸無甚優人數姓名不必填寫約百

學生對於本條成績次劣者寫人數亦以百分之十八至廿五

學人 生數

当於本

寫五 在為此率

格

考查人簽名

3	鬼	中	年	級生	<u> </u>	年	度 學期
	等		差		KES .		fal
優	良	中	ना	劣	舉		例
	<u> </u>	!			服從父兄師長及 其他領袖之職權	不侵犯鄙視他人 之智慣風俗及宗 数	保守高尚人格作 事不輕舉妄動
					不作谎語	不作欺人之事	受人屬託能負責任
•					對於應做之事竭 誠遊忠	對於功課竭誠學習	對於學校家庭國 家竭誠愛護
		-		!	隨時隨地能互助 他人	肯分担家庭及學 校事務引為自己 之責	每天能做一種有 益他人之事
				:	视同學及他人均 如自己兄弟姊妹	他人有過肯礎忠 善導不取為我態 度	不因小放即起爭端致生衝突
				:	對於師長賓朋及 婦孺老弱均有相 當殿貌和敬意	待人無傲慢的態度	與人接談不露疾 言厲色神情
					心常泰然時有活 潑崽欣氣象	克茲分內職務覺 得非常愉快	雖遇極困難之事 仍不改中心之樂
		1			愛惜個人及學校 公衆之物品不令 損壞	不浪費時間並能 充分利用機會做 各種有益事情	節省個人費用留 以做公益之事
-					能服從正義傲事 不避艱難	任何失敗决不灰心	不因强暴威嚇也 變自己正當主張
	i				保持身體及思想 言動之淸潔	起居智慣常有美 的布置無不潔之 表示	交結高尚清正之 伴侶

表示

附註 如有學生能知其品性若何 請於下方室格內擇尤填註

	河婆中學
	学生操行检查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學號
	不起立致敬
悐	不帶課本
發	不專心聽教
	遁 堂
党	談話
	瞌睡
事	看他種書籍
	制服不完備
項	變更坐位
	其他
	(犯者用以記之)
教員 簽名	年 月 日

魺

中

概

茪

担阻河波山翼岛 上 石 涸 上 江 却 上 丰

第 週自	月 	日至		月	E		中	季	年	及生		注意
有無請假!	可事故											- :
自覺有無物 如有 因	可事故	?										本訓4
有無幫助任	也人或 耳?	服務?										毎週初
有無受人; 如有 何!	は助り											用寄
課外讀什 證多少?	图书?						_		_			第生
有何藝術	贞 文學(作品?			-							寫長
作何锺蓮』							_		_			于閱行
作何種娛約				-								星期
												粉名
參加何種组							_					級交級主任查閱至學期末 2000年
有無疾病 '	? 已否!	全瘾?										注音
時事摘要												査 記 閲 百
校開摘要												至以學
星期日生活	S	· ·										期置
最滿意事項 最不滿意り	及											至學期末彙交
信件收發												級
本 政 機	收	ス	元	角	分	結				12	И	級主任
W H	支	出	元	角	分	存	İ	71	7	円	分	任
上週提做之	2事已2	完成										
下週擬做事	項						_					i
備		考			-						•	核関

---- 69 ----

學期

$\overline{/}$	河婆中	"學校外	宿生	調査	 表	_/
學號	姓名	性別	中	季第	年級	班生
外宿詳絲	田地址					
係商店專	戍住宅?		·			
係自己的	主宅或寄居?	,				
與學校路	巨雑					
同住者	幾人?					
同住人和	政業					
家長共任	注否?					
該住所任	憂點					
該住所領						
每日自作	修時間					
除讀書	外有無其他指	操作?				
家長姓4	名職業					
備考						
		訓育處製		年	度	學期

抲

中

概

宠

						書
抲						
中					選	名
概					讀後的	著
宏					威想	者 出
	oraș și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ctoria del la condu				阅讀後的威想或批評	出版時日
						該
				!		書
			1			性
		W. Vacab				質
	A described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			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		年級學生
		A CANADA		.		
						報告

條 本會定名為揭陽縣第五區私立河婆中學校校董

本會為揭陽縣第五區私立河婆中學校設立者之

第, 二 條 代表負經營該校之全責

第三 條

第 箉 Æ. 四 條 第二章 條 本自由縣府委任本地負有資與之熱心教育人士 本會設在揭陽縣第五區私立河邊中學校內 本會設置事長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常務校董 **董會條例組織之** 十五人為核童遊照教育部願行私立學校規科核

組織

2

關于學校行政者

其他財務事項 (三)財務之保管 (一)經費之諮劃

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聘校長應得主管教育 關于學校行政由本會聘任校長完全負責本

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的本會得隨時

六 餱 本會董事長及常務校董由各校董上選之 六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

八

本自通常事務用全體核董過半數之出席得出席

第四 條

幸

會議及會期

改聘之

第

揭陽縣第五區私立河婆中學校校董會章程

柯

中

搬

祝

餱

第三章

職權

第 七

本會職權如下

關于學校財務者

(二)預算及决算之審核 (四)財務之監察 (五)

72

第十一條 第 爭 + 九 餱 煮串 餱 常 職 本 務 會議事項如關係主席之自身例須經避或主席因 本魯每 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有校董三人以上 關于校長之改聘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得全體校董 務 事請假缺席時由其他出席校董另行推舉之 本會議案如可否雨方人數相等時應取决于主席 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校董三分二以上之對同 校並過半數之聲回議决交由常務校並處理之惟 臣 之連署得召集特別或臨時會議 方為有效 蔡雙玉 蔡善亭 **張適軒** 假溫器 服國動 校 姓 4. 校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董 年齡 五七 世三 卅二 五六 排 ħ. 仝 籍 仝 仝 仝 揭陽 校 河縣 Ħ 稻 右 右 右 董 局會計引政部稅祭官佐敷綠所毀官指陽縣立女中教員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官任皷道部南浔義路管理 前清附生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避 成全鄉納者 禍陽縣立一中高中畢業曾任育文初中總務主任雜教員 廣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現任沒角小學校校長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覽 第 第 六章 五 表 本會以不動支費用為原則但如有必要時經本會 再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時得由校董三人以上之並署提交本會會議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但如有修改之必要 之議决得在學校經費項下酌量接支 章 附 緾 則 费 歷 73

挏

中

槪

汨

発校 み	職		1			W				i			
B	}	本			:	政		Ì	}			務	
長	别	校	亞		带		李	묋	FIF	雄	31	31	何
李訓粦	姓名	廿	吳炳章	黄仲仁	黄化龍	黄耀南	陸模	楊際新	原名成	韓育民	劉辛市	再 大	中
男	別性	四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Ħ
二八	年齡	度	廿八	卅六	廿八	六十	三元	三十	五十	四十	廿八	ポ	况
梅縣	籍貫	下學	소	소	仝	仝	仝	揭陽河	揭陽棉	소	仝	揭陽河	
員上 訓海	履	期	右	右	右	右	右	河婆	捌	右	右	婆	
育主任教務主任 管主任教務主任	歷	職教員一覧表	五經窩道游中學堪業曾任溪角小學校教職員	員埔郷郷長	省立金山中學校巫業現任馬耀小學校校長	馬班鄉納若大同器院財政	殿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揭陽縣立一中教驗員	歧陽小學校教職員	現任河婺商會會長	現任昌黎小學校校長	暨南大學高中部	任體育主任	
廿五年二月	入梭年月				1	1	1	1	-	1_	1	主	

							1 1	
	敎	校	教	兼會 事	衆含	無事	乗訓	棄教
			務	務	教體	教務	教育	教務
				員	員育主	員主	員主	員主
h	員	醫	員	計	任	任	任	任.
中	張士與	丘之純	林英寰	張經界	劉再天	張 適 軒	彭克新	王清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光	豆	四三	=	Ξ	=	五五	Ξ	=0
	揭陽	饒 华	梅縣	소 上	仝上	揭陽	소	梅縣
	國立獎南大學教育學士	南京國民政府衞生署註册醫士現任揭陽河婆大同醫院醫士	員計香舉校育華學校校長數務主任訓育主任策数員嘉善女學龍文公學訓育主任策数員嘉善女學龍文公學訓育主任策数員隨中附小時惡废益的制中學畢業歷任廣益中學會計數務員廣中附小	務主任 兼教員 一中學高中部畢業會任揭陽縣第五區和立實	務主任體育主任汕頭正始學校英華專修學校體育主任上海東亞體專畢業縣任興寧羅立中學教員陸豐縣立一中舍	路管理局會計財政部稅警官佐教練所教官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揭陽縣立女中教員鐵道部南灣鐵	縣立女中教員南洋坤甸華僑學校校長星洲平民學中國公學法學士歷充梅縣學藝中學教務主王東山	梅縣梅蕉六甲中學訓育主任兼教員梅縣廣益中學教員公司專桂礦務調查專員檀香山中華公俄國內特的通訊州之江大學經濟學士騰充南洋東就錫礦公司會計主任
	소	소	· 全	소	소	소	仝	廿五年二
	上	上	上	F	上	Ŀ	上	另

教員	校	教務員	乗音 乗事務員 計	乗 教 員 金監體育主任	乗事 教務 員主 任	無訓 教育 員任	兼教 教務 員主 任	黎梭 教 員 長	職別
魏抵	丘之純	林英寰	張蘊客	劉冉天	張適軒	都益明	— 王 清 波	李訓粦	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_男	別性
二七	三三	=	=	=	三五	二九	=	元	年齢
五	饒 각	梅縣	仝 右	全右	揭陽	全右	全右	梅縣	籍貫
中學教員五華縣立第三中學教員	士 南京歐民政府衞生署註卌醫士現任揭陽縣河婆大同醫院醫	長 化多多甲甲基苯酚甲基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揭陽縣第五區	任體育主任黨軍教練加與正妨學校英華專修學校體育主任上海東亞體專畢業歷任與寧縣立中學陸豐縣立一中舍務主	道部南河鐵路管理局會計別政部稅等官佐教練所教官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會充揭陽縣立女中教員鐵	中學教員第一集問軍	者梅縣桥抵六甲中學訓育主任策數員梅縣版益中學數員東公司學柱磯移調查申島檀奇山中華公報園內特約通訊記杭州之江大學經濟學士歷充附洋東就錫礦公司會計主任振	務主任訓育主任	履歷
廿五年八月	全右	全	全右	全	廿五年二月	廿五年八月	全右	廿五年二月	入校年月

柯

中

概

疣

河婆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干人組織之

敎

員

教

員

(二)本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 (一)本會定名為河婆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六)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接照人數比例投票選出代表岩 (三)本會由本校全體育員組織之 (五)本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 (四)本會之組織以民主集權制為原則其權力屬於會員全體 表大會在代表會閉台期間為幹事會 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牛活並促進德智體基美五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一幸 匑 組織 總網 中 概 况 (十)本會以不干涉學校行政為原則但對於校務如有改進意 (九) 育員大會之主席為幹事會推選之 (八)幹事會下設常務事務交際文牘財政衛生學藝體育糾察 (七)代表會之代表每學期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零 (十)幹事會下如過特殊毕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就會員

見得向學校建議

中推任之

第三章

職責

九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事九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幹事會

77

林文輝 何楚愴 男一三〇 男 四八 梅縣 五菲 學等校數員 廣益中學總務主任乘教員北平郁文大學文學士歷充五華縣立第三中學訓育主任梅縣 廿五年八月 仝

右

(声)本會幹事會現設之職務如下: (主)幹事會受會員大會之委托執行會員大會之議决案規劃 (主)全體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創制複决能兇之權 四、文照股 三、交際股 項之緊急處置得請求會員大會追認之 進行辦法及工作步驟並負責辦理一切會發惟過重要事 二、事務股 一、常務股 會員大會——代表會——幹事會— 魺 負責召集幹事會並於開幹事會時為常然 掌本會本往文件收發起稿繕寫等事項 **掌本會一切交際事項** 掌本會一切設置等事項 中 概 況 一體育股· -糾察股-事務股-常務股 ||-||創制權|| -複決權 選舉權 九、糾察股 八、體育股 等指導本會會員各種運動等事項 七、衛生股 掌宿舍厨房課室浴室剛所及運動場之清 六、學藝股 五、财政股 第四章 本會之行爲等事項 潔並校內各種公共衛生等事項 游藝等事項 系統 掌糾察本會會員之行動並糾正各種妨礙 掌本會演說及各稱刊物與壁報之編輯及 掌本會一切收支事項

(二)名 (充)本會角員大會或代表會或幹事會均須有全體會員或代 (大)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卡)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 (去)本會會員大倉毎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 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幹事會召 或代表自代表三分之一或自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 代表或幹事過半數之贊同方能通過 表或幹事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議案須有出席會員或 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六章 河婆中學校各級級會組織大綱 本會定名為河婆中學校初中×年級級官

本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幹作成本級同學之

抲

申

槪

光

自治生活並促進德智體桑四育之發展為目

立

79

中華民國式五年 三月 一日

(三)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發生効力 得修改之 會經多數會員之提該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章 附則

(三)本會章程或各股各項綱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於全體大

本會幹事會請求學校分別懲戒之

第五章

(三十)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繳下列各費為主

二、特別指一過特別事故舉行之

弱則

一、常 費--每會員每學期納五角開學時級清

(五)凡本會關全體六會或臨時大會如有會員不出席者得由 第七章

(四)組 (三)職 (五)官 織 櫙 期 炣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 於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集之 事會召開臨時大會幹事會每二星期至少開 本會權力膨於本級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 會一次過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 幹事會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幹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過必要時經 中 會大員會 嶽 況 會事幹 (七)會 (六))負權力 務 常 投 糾 衛 學 游 體 舉行之 開舉時用投票方式產生之其組織系統如下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及特別捐款充之會員 本自會員在自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発創 制複决之權 股(互選一人無常務)由會員大會于每學期 幹事會幹事會設學術體育衛生糾察游藝五 會發暫定每學期X角特別捐由幹事會議决 察 藝 育 術 股 股 股 股 股

80

- N	支頸-	-貝珥	温一	-第會	治自	生學	校學	中婆耳	Ţ
候補幹事	候補幹事	刹察股幹事	體育股幹事	衛生股幹事	學藝股幹事	财政股幹事	文牘股幹事	交際 股幹事	職別
張判之	張子機	張城青	張國鈞	劉森如	張文彪	張壁輝	張若谷	張石民	姓名

抲

中

概

況

月三年五十二國民

鶋 本章程如有未靈善之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章有所抵觸 本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並隸屬於學生自治 育之下二切章則不得與校章及學生自治會

則

表覽一員	員職屆	二第會	治自	生學校	學中婆河
------	-----	-----	----	-----	------

備

考

定前幹事 王	候個幹事一張	學 些股幹事 劉非	糾察股幹事 張四	體育股幹事一張國	衛生股幹事 黄倉	交際股幹事 - 張巧	財政股幹事一張時	文牘股幹事一張芸	事務股幹事 │ 張文	常務股幹事一張不	職 別 姓
汪思廷	張子機	華軒	村 之	四 约	育 英 ——	阿	壁	若谷	秘	石民	名
			:				:	:			備
											考

月九年五十二

初中春季一年級級會幹事 初中秋季二年級級會幹事 初中秋季三年級級會幹事 彙學 常術 務股 衞 生 股 育 股 乗學 常術 務股 游藝股 衛生 健育 股 **彙學** 常術 務股 斜察股 游ക股 糾察股 衛生股 體育股 張 黄 會 張 子 機 張判之 劉幸軒 張壁輝 張石民 張巧蘭 張國鈞

劉德良

訶

劉森如

初中秋季一年級乙班級會幹事 初中秋季一年級甲班級會幹事 無衛 常生 務股 糾察股 游藝股 體育 股 種 般 **爺** 常生 務股 游藝股 體育股 學術股 斜察股 黄偉明 吳漢傑 蔡學輝 陳粤民 張作暉 丘禔光 黄光砌 張長安 張國宗 黄國權

掴

中

概

況

						ŀ		1	E	- 1	比		
<u>'</u>	1	<u> </u>						1 -	1				錄
王信心	姓名	初	羅展洲	蔡高稚	張蘊珍	張學眉	張競青	張新民	張偉民	張國寧	張國鈞	暖 若谷	
#	性別	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廿五年
五五	华齡	秋季	十七七	十八八	十六	十七七	十五	+	十八八	十七	#=	十六	度 上
揭陽	籍賞	式 年	陸豐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仝 上	全 上	仝 上	全 上	仝 上	揭陽	學期
培光女校	現在通訊	干級	昌市	順市	昌市	昌市	振市 發油	成市號	永華號 河市新埠街	安市	昌市號新	記市	-
	處		l										

—— 廿五年度上學期 ····

黄偉華	張壁輝	張德強	張育文	張雲靜	張善言	張振亞	張冠奉	張武樂	張巧廟	張玉書	張子機	彭肖舟	林齡高	林與基	吳玉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酮
十八	十 八	† *	ナ	十五	十四	士五	十 五.	五	され	ナ六	十九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中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소 上	소 上	仝 上	소	全	全上	揭陽	陸豐	揭陽	普遍	揭陽	概
華市	和春堂新街	常市堂	新市	徳市	昌市 號油 坊	昌市	河市能記	一 奇市 合市 號	海益當		昌市 號新	新埠街濟元		鯉湖林長發	松昌號河市油坊街	光

彭惠民	彭女勳	吳友謙	余成亮	貝鶏庸	貝玉泉	李芝鏡	李子由	姓名	初	羅海波	蔡天仁	陳彩頌	陳満費	黄 倉 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中	男	男	男	男	男
十七七	十七	十九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五	年齡	春季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八	十九
全上	整	揭陽	陸豐	소 上	揭陽	背寕	揭陽	籍質		陸豐	소	全上	全 上	揭陽
五雲新墟榮合興	河市濟元	河市信合	培元西藥房	蔡祥典娃	堂	盛西	一宏儒器務所	現在通訊	年 級	- 張永成	彩	<u>수</u>	為逐	仁濟堂
								處				上		1

楊惠奉	楊國防	楊振東	部偉平	部	張鏡生	張寄生	張俊源	張活源	張壯弄	張判之	張自平	張長富	設民有	張嚴	彭蘭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六	十六	士	十八八	十八八	十八八	十七	十七七	十六	十五	十八八	十八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七
全 上	소	全 上	소 노	全 上	全 上	소 上	全 上	全上	仝 上	全上	全上	全 上	소 上	揭陽	陸豐
洋洲	歧陽煥文學校轉	廣河市	全	屋陽	昌號 坊 街	茂市 號濟 襄	新市	張廣順號	雲市 堂亭 子	美市	振河 記市 號	合市	型市 號油 坊	張紹昌號	= 11

表 · ·	番兵	劉燥球	劉應奉	劉德明	劉德良	劉超然	製華	劉森如	劉茂喜	刻佩	劉明清	劉天霞	劉 天倍	黄學海	資油華
9 .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t -	十六	七五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八八	廿五	十五	十七	十四四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B 1	普	仝 上	全上	全上	· 全 上	全 上	소	· 全 上	소 上	소 上	·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 上	揭陽
下合素图	市?	有利號仔街	安市 堂	谷市	安市 堂	天和唐仔街	利市	소	同河安市堂	茂 春 號	利河市	仝	利市	仁河 済市 堂	河婆背局

李競輝	成世榕	姓名	初	羅靖民	韓庭楷	鍾偉民	鍾道文	鍾建動	蔡福隆	蔡鄒魯	蔡桂芳	蔡南順	蔡乘瀚	蔡秉孝	
男	男	性別	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抲
十七	十七七	年齡	秋季	十五	十八八	十六	十七七	1	十四	十五	士六	十六	十七	十八八	中
全上	揭陽	籍賞		陸豐	揭陽	소	全上	陸豐	全上	仝 上	소 노	全上	全上	揭陽	梳
新灰圖寨	裕河 茂市 號	現在通訊	年級甲班	益市當油	然市 築大 房通	소	소	大坪萬春城轉	藥 房	萬河 奥市	全	行順號大	仝	蔡萬東處	宠
		庭				上	Ŀ			j	上		上		

張餌天	張學修	張偉維	張祺祿	張國宗	張粒天	張長安	張育奉	張育才	張武勞	張辛酉	張天競	彭紀昌	彭武森	吳漢傑	吳玉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四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四四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五	十四四	十四四	十六	十六	十五
소 노	全 上	全上	全 上	全上	全上	소 上	소 上	소 上	全上	소 上	揭陽	소노	陸豐	全上	揭陽
茂春號 新 新 街	號	公利號行街	坊	群市 號大 新	信币 號	廣合號 額	婆市 書 局	南昌號門街	昌市 號油 坊	泰市 號	河婆書局	華生西藥房	信市	同	天主市
		<u> </u>		_										Ŀ	

	劉淑存	劉修仁	劉典賓	劉映明	劉志新	黄寶葵	黄國權	黄振明	黄秀峯	黄克剛	黄光砌	揭碧泉	楊蘇	張絳銳	張緯堆	張璧清
	-		!						_						男	
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男	男 ——	<i>3</i> 5	男
.	十六	十七	十四四	十六	十七七	十四	=	十七	十七	十九	十七七	七七	十七	七	十四	十七
ŧ	全 上	全上	全 上	全上	仝上	全 上	全 上	소	全 上	소 上	全上	全上	소 上	소 上	소上	揭陽
į		廣利成付		合與號轉編	糖	豐市號	順生堂仔		소	仁河 済市 堂	廣順號	生市堂市	廣茂號交	奥市	成河泰市	球安堂站

上 坊街	陳 第 3 2 2 2 2 2	男 男 男	# <u>-</u>	全 全 揚	河合河部河市 與市利市 西號沙博 博
	陳聯奎	男	十六	소 上	水市
交廣生布緻	蔡明桂	男	十 五	全 上	成市
存	蔡高殿	男	十六	소	市配
址	蔡高看	男	十 五	全 上	和市
#.	蔡傅雪	男	十六	全上	
Ŀ	蔡傳盧	男	士	소 上	富確必號
有	初	中	秋季		年級乙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通訊
仔	丘民光	男	十四	健 平	大河 河 野 院
鉱物 唇	丘浸光	男	十五	소 上	소
	李自芳	男	十六	揭陽	祭河 合市 昌
放付泉成塘	贝春茶	女	† 12.	全上	司德號唇街
#.	汪 思廷,	女	† *	仝 上	培光女學校

張漢良	張富潤	張敬浸	張言謝	張作陣	張如義	張子芹	彭碧英	彭秀瓊	彭秀蓮	彭保中	徐學祥	段勤 英	范兆卷	林道堅	林志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十八八	十 五	十八	十八	十八八	十七	+ +	十九	十七	十四	十五	十五	= +	十五	十七	十七
소 上	揭陽	仝 上	· 소 上	全 上	仝 上	全 上	揭陽	全上	全 上	全上	陸豐	揭陽	陸豐	揭陽	背寧
一石内振文小號	—— 永河 華市	振文學 校	成河 徳市 號	和發號坊街	記市新亭	一石内振文學	三市泰亭	旅市 関湾 院商	華市西	畅市不通	元市西油	婆市 書	榮匹號時	豐市 號	

抲

中

槪 11 B 光

蔡子琴	温馥父	陳粤民	陳滿廷	陳痛佐	劉偉羣	劉春城	劉俊良	制 欣 吉	劉天放	黄幕陶	黄蔚民	黄振文	黄立志	楊玉華	張輝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十 五	十六	=0	十六	五· 五·	十六	十六	十八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六	一 九	十五五
소 上	仝 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全上	仝 上	揭陽	五華	全 上	揚陽	陸豐	소 上	全上	仝 上	揭陽
及河 民市	宏灰	典河	正河 合市	滙河		同河	仁河	裕河	老河山市	一河		-	集河		廣海

阿中概况

蔡學輝	蔡筱民	蔡美齊	蔡明情	蔡秀香
男	男	男	女	女
十七	十六	+=	十五	其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揭陽
 青年書 局	部河局市	興市	三市	發市 記下 城
	: : !	Ì		! !

••者印承刊本

局務印文藝

汕

動 頭 印承局本 件文西中 話至 册表籍書 平 帖禮壽婚 一路 票股書證 四五 三十 據單標商 四九 料紙關機 號 號 品用具文

0.70



<u>.</u>8233

0,70